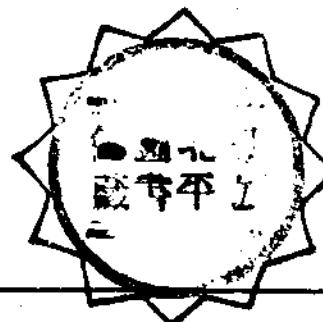


7-DEC 1934

印編局會社上海市上

利月半會社

期六第 卷一第



要 目

上海乞丐問題的探討.....

陳冷僧

論肅清娼妓.....

郭崇階

從權利本位說到義務本位.....

何景元

中國民食問題之研究.....

陸東野

德國住宅恐慌之救濟政策(上).....

徐天放
譚根

日本之團體生命保險(續).....

茅震初譯

雜談銀問題(二).....

郭朝暉

市立園林場風景園闢劃經過.....

俞誠如

改訂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

義.....物理學會

社會評壇(五篇)

統計資料(五篇)

版出日五十二月一十年三十二國民

上海市社會局叢書一覽

社會類第一種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角
勞工類第一種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角
勞工類第二種 失業統計法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角五分
勞工類第三種 工業勞資糾紛統計編輯法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角五分
勞工類第四種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角
勞工類第五種 勞動協約統計法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角
勞工類第六種 科學管理的意義與價值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九角
農業類第一種 農村調查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角五分
農業類第二種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角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社論評會社

- 通姦罪的平等問題（景元）………（一）
勗上海市婦女協進會（強生）……………（三）
禁呼太太少爺（井原）……………（六）
賑災問題（凍也）……………（八）
吃葉子的和吃菓子的（滌亞）……………（一〇）
- 上海乞丐問題的探討……………陳冷僧……………（一三）
- 論肅清娼妓……………郭崇階……………（一三）
- 從權利本位說到義務本位……………何景元……………（一九）
- 中國民食問題研究……………陸東野……………（三五）
- 德國住宅恐慌之救濟政策（上）……………徐天放
雙楫譯……………（四三）
- 日本之團體生命保險（續）……………茅震初譯……………（五一）

雜談銀問題

(二) 郭朝暉 (五七)

科學常識

(五)

(六一)

市立園林場風景園闢劃之經過

俞誠如 (六五)

改訂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

物理學會 (七二)

上海市絲價指數 (廿三年十月) (八一)

上海市紗花統計 (廿三年十月) (八三)

上海市國貨捲煙生產統計 (廿三年一一九月) (八四)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廿三年十月) (八五)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受理試驗物品統計 (廿三年十月) (八六)

統計資料

半
月
間
大
事
記
述

(廿三年十月十五日——卅一日)

(八九)



社會評壇

通姦罪的平等問題

景元

年），最主要的理由約有左列九點：

孟子曰：『食色性也』，吃飯與性慾，實為人生兩大要事；吃飯問題上的自由平等固然值得我們重視，性慾問題上的自由平等自然也不容許我們忽視。近來立法院於三讀中通過新刑法第二三九條為『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京滬各婦女團體認為法理之平，羣起反對，這也毋怪其然了。

按這次通姦罪上男女平等問題的爭執，不外乎三種主張：

第一，主張有夫之婦犯姦須受刑法制裁，有婦之夫犯姦則可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是現行法第二五六條的規定，也就是新刑法第二三九條的規定，（所差者為減輕徒刑一

1 妻犯姦，混亂血統；

2 社會組織仍為父系社會，夫為家庭之主；

3 因有娼妓制度存在，蓄妾制度盛行，夫犯姦若亦處刑，於實際難行；

4 夫婦間在經濟上的負擔不平等；

5 妻犯姦所生之子，常須丈夫供養；

6 男女間性慾不均衡，性慾起訖年齡亦不相等，這是生理學上的證明不應平等；

7 妻犯姦，在習俗上辱及其夫，反之則否；

8 歷史上及社會習慣上均特別重視婦女的貞操；

9 參考法國日本的法例。

第二，主張有配偶犯姦不分男女均須受刑法制裁，亦

即為立法院所提出刑法修正案初稿第二二八條的規定，其最主要的理由則有左列十一點：

- 1 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則，——並符合國民黨黨綱，總理遺教，約法規定，世界潮流；
- 2 互守貞操義務，保障夫婦制度，維持家庭和平；
- 3 築正淫蕩之風；
- 4 女子經濟未能獨立，夫犯姦不處刑，妻若輕提離婚要求，轉於女子不利；
- 5 離婚後，夫續娶易，妻再嫁難；
- 6 可為消滅蓄妾制度及娼妓制度的重要政策之一。
- 7 打破傳統的封建觀念，剷除男子的自私心理；
- 8 保持重視貞操的美德；
- 9 若以為實行困難，則可於施行法中明文規定不追既往；
- 10 若認通姦為非刑事問題，則違反提倡禮義廉恥的新生活運動；
- 11 參考德國法例。

第三，主張夫婦犯姦，均不受刑法的制裁，此則為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大會以六十九分之四十的人數通過的決議案，其最主要的理由又有左列的十二點：

- 1 符合男女平等原則；

- 2 應以愛情維持家庭，不應以法律維持家庭；
- 3 應以道德維持貞操，不應以法律維持貞操；

- 4 配偶犯姦，應視為純係民事問題；

- 5 若不離婚而科以通姦罪，徒增家庭間的惡感與仇恨；

- 6 若於離婚後方得告訴通姦罪，則為不必要之科刑，

- 簡直多此一舉；

- 7 妻犯姦，有名譽上道德上的制裁，丈夫並可利用經濟上的權威以為對抗，無科刑的必要；

- 8 婦女經濟雖然未能獨立，夫犯姦，妻欲離婚，儘可援用民法第一〇五六及一〇五七條的規定請給付賠償及贍養費，於女子並無不利，不能認為夫犯姦亦須處刑的理由；

9 若以婦女經濟未能獨立為虛，則雖規定配偶犯姦均

須處刑，夫犯姦，妻也不會有告訴的勇氣，無異虛

設；

10 欲消滅蓄妾及娼妓制度，應從普及女子教育提倡女

子職業入手，使女子有獨立之經濟與人格，非徒然

刑法規定夫犯姦須科刑所能濟事；

11 以經濟組織的演變，同居義務，難於履行，貞操義

務，應亦從而輕減，此則為性自由上必然的趨勢；

12 不但早有英美的法例存在，且通姦罪的根本消滅為

法制上一般的新傾向。

簡單的說，照現行法及新刑法(?)的規定，有夫之婦不能與有婦之夫通姦，有婦之夫不能與有夫之婦通姦，及無夫之婦與無婦之夫間的通姦不處罰，其待遇都是很平等的，所不平等的也不過是有夫之婦不能與無婦之夫通姦，有婦之夫則可與無夫之婦通姦罷了！

男女兩性間不平等的待遇，應該早已成為歷史上的陳跡，男女兩性行為上的自由與制裁，自然我們不能承認

有可例外的理由。

符合世界一般的傾向，乃為適應時代的潮流，亦即社會進化的表現；採取過度的步驟，適應現實環境的需要，亦不失為持重緩進的方法。目下這問題已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依據男女平等的原則，交付立法院重行審議。將在怎樣的確定形態下使這問題的爭辯告一相當的段落？那就只有拭目以待了。

易上海而婦女協進會

強生

本市婦女團體，民國十八年間曾有徐呵梅等組織婦女協會，後以婦女協會組織條例撤消，該會亦奉市黨部令解散，另行組織婦女救濟會，並另委唐乃忻等為籌備委員，以集會選舉發生糾紛，救濟會旋亦無形停頓。嗣後如蔡周嶽唐冠玉等組織婦女提倡國貨會，劉王立明組織中華婦女節制協會，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但以有特殊目的標

明，自與一般的婦女組織不同。最近林克聰組織婦女會，籌備中尚未成立，劉王立明等之中華婦女運動大同盟，則

且未經黨部許可手續。比較上能繼續婦女協會『領導全市婦女，參加國民革命，及謀婦女自身之解放』的精神，而又依照法定手續進行許可備案的，自然要算婦女協進會了。依照該會的章程草案第二條的規定：『本會以提高婦女之道德與智能，改進生活習慣，從事生產事業，以謀獲得一切社會地位之平等，增進自身及國家民族之福利為宗旨』；切實而平凡，正當而遠大，苟能循序漸進，不但造福於婦女界，——無論勞苦的或是高貴的；就從整個社會的健全着想，也是很有意思的了。因為在社會上佔有二分之一的女性，沒有享人的待遇，沒有得到人的解放，沒有機會表現能力，自覺担负偉大使命的重要，那人類的進化終究片面的；燦爛的文明的基石底下，永遠埋藏着可恥的痛苦的喊聲！

但男女地位的平等，不是敵對仇視的平等，是協調友愛的平等，是手牽着手，不是打倒後取而代之。幾年前反動思想麻醉時期，階級鬥爭的口號還通行雲，以階級消滅階級，以性別消滅性別，社會上也很多男女鬥爭的現象。

男視女『牝鷄司晨，惟家之索』則無女不賤；女視男『泥親，賤姊妹，賤兒女；從臭一方面說來，則女的亦有臭父親，臭兄弟，臭兒子，至相互間的敵體是否臭是否賤更有問題。因為二五構精，而萬物生化，個體的產生，便基於兩性的融合；個體的生理機構，儘管有別，而受父體及母體所稟賦，不容分拆，則無有不同。何況互相歧視的結果，不但『夫妻持政，子無適從』，連『齊家』的工作無從開始，且至極端，『同床共寢，須存戒備；接吻噉臂，猶有機心。人人心中，皆有一桿手槍，毒焉者時時有袖人一彈之可能，柔焉者時時有袖出手槍以自衛之疑懼』那結合的目的何在，同居的生趣何存！現在是統制時期，也是協調時期。親慈子孝，兄友弟恭是從前的協調，勞資合作，師生愛敬是現在的協調。所以基於生理上心理上不能分離的男女關係，應當也有一種協調運動。以協調覓取相互地位的平等，分不出誰是出資本的資方，誰是出勞力的勞方，大家是在民族生存鬥爭的一條戰線上，協力同心，向

前邁進。

萬世師表的孔夫子，曾說：『唯小人與女子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擁護男權的沒有不以此自豪；擁護女權的亦未嘗不以此爲恨。其實『近之則不遜』，先問近之的有無不可告人的野心；『遠之則怨』，遠之的有無心存叵測的脅制。再則孔夫子所不滿意的不遜而怨的女子，是以爲人所養者爲限；女子能求自立，能求自給，不要像齊人的一妻一妾，『仰望良人而終身』；那男子以爲難養，便由女子自動養活起來，更無所用其不遜而怨的譏評了。自信基於自知，自尊基於自律，能夠自知自律，把可欽敬的人格，建築在經濟獨立和生產事業的服務上，那不但一切輕視的成語失其根據，而真正的解放運動，也不會爲爭面子而轉移，更不會爲『教猱升木』所蒙蔽。爭面子失於支節破碎，教猱升木是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而歷年解放運動的失敗，便種因於被動的及支節的之上。

但女子對於民族有獨特忠誠的義務，不但臨危以性命

爲小天使的孤注，表示其崇高的聖潔；就是以後童年的教

養，植起慈祥孝悌的德性，不能以金錢計算的，亦無不顯

示其母性的偉大，蔣委員長，戴院長，汪院長不是受着『歐母畫荻』的慈訓，便永懷着『生我劬勞』的憧憬；就是從

前浙江督軍朱熙及北大教授陳大齊聽說對於不可磨滅的母愛，亦有極沉痛的回憶表示。假使日本維新的中堅人物，都以青樓爲伴侶；那中國革命的中堅人物，便可歸功於只有母親而沒有父親了。因爲有了父親，他便叫爾獵取功名，而不叫爾造反；母親是與功名事業絕緣的，本着夫死從子的良訓，對於站在時代前頭的青年，便不會囿於環境的惰性，而與以同情及寬恕。但過去的成功，是母親的成功；而現在的失敗，也是母親的失敗。現在社會不能上軌道，人心的險惡，人性的墮落，相處不是欺詐便是乖離，不是利用便是攻擊，那一處不反映出母性的自利、嫉妒，懦弱，依賴，虛榮，愚昧。希特勒演說婦女之天職在教養，『子女小生命必須度之使生，教之育之，實爲人生最要之任務』。蔣委員長在立志爲學與服務裏也說：『女子要做國民之賢母，要爲國家和民族教出無數的聖賢豪

體』；那如何使母性健全，使母性理性化，『有錢的不溺愛，負責任，無錢的仍設法教養，以自己小嬰貢獻社會，以社會上之苦孩子當作自己孩子』，（劉王立明母愛）在教育上以新賢妻良母主義為目標，追繼五四時代婦女運動之精神，從事於新道德之建設（閻振玉關於務本女中談話）。

因為『革命先革心』，童年的教育，是革心最好的入手辦法。假使現在的母性，及候補母性，不來擔任這艱鉅的責任，糾正其自身的特點，以覓取兒童的印象良好，那將來社會的糟，春秋責備賢者，女子總無所逃其責罷！

最後，這個協進會的會員，就是本市婦女界的優秀份子，而這個協進會當選的職員，又是會員的發動核心，那如何去協同求進步，期整個婦女界福利的到來；不要協而不進，不要進而不協，更不要不協不進，徒然作無謂的紛爭，陷於紛崩離拆，奄奄欲絕的境地，更是應有的希望了！

禁呼太太少爺

井原

日前報載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通令各縣縣長，禁止人民對人呼稱老爺、太太、少爺、小姐等稱謂，原令如下：

（上略）『事貴徵實，禮先正名。當此中外交通，尤為觀聽所繫。若仍沿舊日腐化之稱謂，不但貽團體之污點，亦且為暮氣之先聲。在官吏固非所宜，在民衆更無所取。乃近查有稱大人老爺師爺者，其父母稱老太爺，老太太，妻子及子女稱太太少爺小姐。此等陋習，若不迅圖改善，何以正名義而挽頹風？為此重申禁令，嗣後有官職者，稱其官職（如祕書則稱祕書科長則稱科長），無官職者，一律稱先生，其餘則稱老先生，學生，以此類推。不准再用舊日腐化之稱謂。（下略）

除了惹起一般的社會心理引為新奇以外，同時也難免要被若干以被人稱呼為太太少爺為光榮的先生們女士們斥為無聊駁為多事，這是很可能的。

其實，某太太某少爺等稱謂，根本含有侮辱的性質，

一般傳統的心理，不但不以為耻辱，反而引為光榮，實在可笑之至。今須通令禁止，尤覺滑稽！

因為當那封建時代，社會的組織以家族為本位，個人沒有獨立的人格，只是某一家族的一個附屬物，所以一切行為上道德上的評判標準，既一概以家族主義為原則，一切相互間的稱呼，也一律以家族主義為根據。從而認定一人之榮，即一家族之榮；一人之罪，即一家族之罪。譬如『一人出仕，其意義既不在乎個人謀飯碗，也不是公民為國家社會服務，却是為的揚名聲，顯父母』。其本人固有異乎平民，一躍而為士大夫，大家須稱之為老爺，因而他的父母，却也同時被稱為某老太爺，某老太太，他的兒子女兒，被稱為某少爺，某小姐——他的妻妾，被稱為某夫人，某太太或某姨太太。一人所得的財產，可以由其兒子承繼，一人所得的榮譽，到了這裏，也就可以連及妻兒子女共同享受了！但同時，一人犯罪，也常有株連五族滅及九族的法例，認為理所當然，因為這都是和家族主義相符的。所以在那時候，一方面固然可以有福同享，另一方面固然可以有禍同當，衡諸權利義務相對之義，以被人稱為某

太太某少爺引為光榮，倒還可以勉強說得過去。

到了目下的新時代中，家族主義早成歷史上的陳跡了，每個獨立的個人，應該依然是一個某一家族或是某一個人社會的構成員，不應該依然是一個某一家族或是一個個人所有的附屬物了！換言之，某一有為的男子，應該做一位某先生，不應該是某某老爺的少爺或老太爺；某一有為的女子，應該做一位某女士，不應該是某某老爺的太太，小姐，老太太，甚且是姨太太。

我們常以為繼承遺產是不勞而獲，如果這句話並不算是說得過分，那末依同樣的理由就可以說，享受太太少爺的稱謂簡直是公開的『揩油』了。

並且，我們也覺得：稱呼某一男子為某少爺或某老太爺，稱呼某一女子為某夫人，某太太，某小姐，某老太太，甚且是某姨太太，都含有被指為附屬物的意味，至少限度是表示其本人並不是為尊敬的對象，所可尊敬的不過是他的父親，他的兒子或是她的丈夫，不是公然的侮辱。

嗎？光榮在那裏呢？

簡單的說，這種以稱呼某太太某少爺爲光榮的陋風，不僅爲因人成名甘爲附屬物的不長進的心理之表現，實爲『揩油』分贓，偏私，徇情之漸。

譬如，據日前哈瓦斯社電訊稱：西班牙總統柴摩勒的兒子，在雅加地方犯了軍法，柴摩勒便下令按法懲治，不得稍有顧忌。論者乃交相贊譽柴摩勒的能夠大義滅親，實因贊譽之者的心自中猶留有家族本位的觀念。大義滅親是宗族主義社會中在某種矛盾的場合之下的美德；在法律前人人一律平等，這才是現代社會中合乎時代精神的所應有的態度。我們既不承認總統的兒子便可以任意犯法，我們也不能承認柴摩勒的功績有可贖子罪的理由，則柴摩勒也不過只是不偏私不徇情的能夠守法而已，此外還有什麼值得贊許呢？

總之；凡非本人努力之所得，坐享其成，都應該認爲可恥的收穫。這才是合乎時代精神的生活習慣所應有之原則。

賑災問題

凍也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月三十一日開第四三一次例會，通過公務員損俸助賑辦法八項：（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五十元以下者免捐。（二）關於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人員一律照捐。（三）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照捐，國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校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報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發，由行政院主持。

依右列辦法，捐俸助賑，為數可謂不少，惟為求災民得到實惠起見，作者有如左管見補充，以供當局者之參考。

(一) 辦賑者須得其人。明朝林希元對辦理荒政，曾曰：「得人難。民以為救荒工作，甚不易為，即使得人，猶恐不濟，若缺乏良好人材，此事必致失敗。大抵辦理荒政人材，不但當精明能幹，其人當有廉潔之操守。氏謂政府辦理此事，當就官員中，擇其廉能者為之，否則其結果必與措置無方，弊端百出，飢者不必食，食者不必飢，府庫之財，徒為奸雄之資，百萬之費，不救數人之命」。按林氏之言，確屬實情，目前中國慈善事業之不振，人民對助賑事之不信任，不熱心，災民得不到實惠，未始非辦賑者不得其人之過也。今者政府宜慎重選擇辦賑人員，以期災民可得實惠。作者之意，由行政院監察院各派能幹廉潔人員與災區公正人士，協同辦理，該人員既係由政府機關派遣，自屬義務性質，無津貼之可言，惟一切手續費，亦宜力求節省，以期災民多獲利益。至賑務辦理完竣之後，

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費用數目，登載各報，公諸社會，以示無私也。

(二) 災民實況必須詳細調查以防姦欺。災民之真正貧困程度，實不易調查，林希元亦有言曰：「賑濟本以活窮民，而姦欺百出（按此指人民之欺政府而言），乃有賴過之家，濫支米食，而窮餓之夫，反待斂茅簷。寄耳目於人，則忠清無幾，樹衡鑑於上，則明照有遺，此審戶所以難也」，此言甚是。蓋舉辦荒政，坐待接濟者必多，其其實貧困或屬冒充，不易辦明，故林氏擬有理想方法，即責或人民之富有者接濟貧乏者，蓋欲藉人民之力量，以辨别個人貧富之程度，而政府方面亦可免調查之困難也。林氏之理想辦法如左：

「分民為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資貧，稍貧；稍富不分，稍貧不賑濟。極富之民，使自檢其鄉之稍貧者而貸之銀，次富之民，使自檢其鄉之次貧者而貸之糧，非特欲借其銀糧也，欲於鄉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者何也？蓋使極富之民出錢以貸稍

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次貧也；使次富之民，出種以貸次貧，彼必度一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也。不用耳目，而民爲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爲盡心，法之簡要，似莫過於此者。』

林氏辦法，用意固屬新穎，然行之亦屬不易。蓋政府

方面固難辨人民貧困之真僞，豈人民方面即有鑑別之能力乎？而富者若不願出貸其銀或種於貧民，政府豈能強迫之乎？故調查災民實況之責，仍歸政府爲宜，至調查員將否舞弊，則屬政府之監督問題也。

(三)救濟災農應從農賑入手 救濟災賑，祇有從農賑

入手，工賑斷無完善辦法。蓋工賑所能救濟之災民，爲數有限，且每日所得之工資（普通爲兩角）僅足供給一人果腹之需，家中之老弱婦孺生活問題如何解決？縱能勉強含飢過日，明年春耕之資何來？故工賑計劃，祇能施於災情較輕之區，以及不特耕作爲生之人民也。所謂農賑計劃者，應調查各縣農村之副業，如藥材，如蔬果，如養魚，如蓄鷄，如蓄猪，如織布織毛巾等，爲之提倡，貸以資本（托

銀行代辦），導其舉辦（派員指導），助其運銷（組織運銷合作社），使於解決生活之外，尚有餘蓄，爲明年春耕之資，庶既顧目前，又能善後也。

吃葉子的和吃栗子的 濟亞

上月某日時事新報載有一幅漫畫，註語：吃葉子的和吃栗子的。寓意是租界外國學生一千五百人受工部局教育津貼每年一百六十餘萬元，中國學生六千人受工部局教育津貼每年八十餘萬元。是這麼一回事，那末，我們的答覆便該怎樣呢？爲了這矛盾，是一費探討的價值。

追溯數十年來外交史事，吾國不斷受外人侵略，所負創痛，至劇且重。如條約簽訂，成立協定，割界讓地，等不勝痛心事件。外人介乎有此特殊保障。貿易上得到充分自由，法律上有領事裁判權諸類爲護符，投資借款更是高速度的發展，其混亂我國家社會，關係至爲明顯。

租界爲外人侵略殖民地具體勢力堂奧，吸取殖民地人民無量數財富和汗血，但在表面上他們還能注意到被壓迫

人們的教育問題，這已是不可多得的善舉。所謂六千華生，每年受工部局教育津貼八十餘萬元，一千五百外生，每年受工部局教育津貼一千六百餘萬元。在人數上外生僅及華生四分之一，尙且超過華生津貼一倍以上，比較起來，固然有厚非之處，令人起憤憤不平之慨，如果把這個問題放下，同時把猩猩惜猩猩之天性拋開不講，我們再去觀察租界骨子裏的罪惡，則更遠不勝道矣。

人說租界爲罪惡淵藪，可謂一語道破，試看租界裏面情形，單僅跳舞場而論，成天成夜不知葬送幾何何人。

實業部發表上年度全國漁產統計

▲ 總數二萬三千萬元

實業部漁牧司發表二十二年度漁業生產統計，我國沿海全境出產之魚介藻類及其他水產物，其生產量之價值，總計約達二萬三千萬元。

(一) 魚類	計二〇〇, 五九〇, 九九七元
(二) 介類	計〇〇一, 四三三, 一八〇元
(三) 藻類	計〇〇〇, ○六三, 六五三元
(四) 其他水產物	計〇二八, 七九〇, 八七四元
總數	二三〇, 一六七, 六九五元

(廿三年九月五日新聞報)

膏血生命，其餘什麼變相賭場，那更是不一而足。尤可恨者那些少數喪心病狂華人，甘心爲虎作倀，藉了外人勢力，專行推殘華人，壓迫華人，即如蔡洋其被電刑害成殘廢，即祖蔭憑外人威權抗不到案。諸如此類事件，都是租界所賜予。所以關係這些重要問題，我們却不能說華界沒有的發生，更不能說租界完全不好。不過我的意思是，租界當局對於這類事實能不加以忽視，能使這類的事件一天一天減少起來，雖然教育津貼少一點也沒有多大的關係。

前途雜誌 第十二卷 第十一期

要日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前途畫報十七幅

前途論壇

全國考銓會議

文

川匪之嚴重性

雲

銀進出口與物價問題

樂

美國販賣華人案之嚴重性

若

日德秘密協定

毅

五院分職元首集權

張文伯

民主集權獨裁三位一體論

任寄萍

經濟通制

各國經濟統制本部的組情及其目標

劉國義

協團國的研究

張體乾

時事彙誌

王安石的新法與統制經濟

葉樂羣

國外通訊

歐戰退役軍人聯合會主席禹白耳氏

之談話(法國)

程鴻烈

不安定的國際匯兌及其影響(日本)

汪洪法

印度之華僑(印度)

陳友生

英國人論中國的現況及其將來

王檢譯

未來遠東大戰的全貌與我國的出路(續)

張一凡

文藝

孤獨的散步者之夢想(法國盧梭著)李金髮譯

總退却(五幕劇)

殷作楨

價目：本期零售兩角 預定全年(十二冊)二元 半年一元(郵費在內)

特價期內(十一月底止) 直接預定全年一律七折

總代售處：上海 北平 南京 武昌 新生命書局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編輯發行處：上海環龍路五十號前途雜誌社



上海乞丐問題的探討

陳冷僧

本刊第四期上海的游民問題一文中，作者對於乞丐問題，即有另作專篇探討的意思。現在各方對於本問題日益重視，中華婦女節制協會會有救丐協會的組織，益覺對此問題之實際上的致查，和社會局從來對這問題的措施大概，有加以約略說明的必要。

乞丐是社會環境的一種產物，社會生產事業的衰落，帝國主義政治的經濟的兩重壓迫之下，使得次殖民地的國民經濟喘不過氣來，結果富者變貧，貧者困於衣食，一變而為游民，再變而為乞丐，為「癟三」，又因為內地社會經濟的衰落，內地乞丐不得不趨向於都市，這是本市乞丐數額增多的重大原因。

可是本市乞丐社會的無形組織，是有相當的縝密，不是任何貧民可以隨便在馬路上求乞的，大概必須對本市一般社會有相當的認識，和乞丐社會交接，拜過老頭子或爺叔，講好『斤頭』〔註一〕，始能在某區域求乞。

讀者試留心觀察，本市熱鬧市區的乞丐，大概多數是老上海，熟悉警章，懂得『門檻』〔註二〕，「上海白」〔註三〕，善於利用社會心理，如『釘耙派』〔註四〕的夏天向人打扇，『訓子派』的『告地狀』〔註四〕，『硬碰派』〔註五〕的欺侮善良，『唱春派』〔註六〕的聲調悠揚，『哀黨派』〔註七〕的假裝殘疾涕泗流漣等等，都是頗有相當訓練，不是任何人可以做得到的。可是這些乞丐，大都是『老槍』，不是內地農村

被產下一般的窮民，大多數是失業的游民，流為乞丐，甘於墮落。再拿一個最淺近的證據來說，即如本年浙江災荒嚴重的如海寧海鹽崇德等地，幾於粒米無收，飢民載道，我們在嘉興平湖嘉善松江各屬，隨時可以遇到災民的賣兒鬻女，本市近在咫尺，何以不會看見有這樣的災民呢？

中國各行各業都要來個「祖師爺」，在乞丐一行中也不能例外。據說乞丐的祖師，倒是釋迦牟尼佛。如果要問何以揀這老佛爺，則有「經」為證。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法會因由分第一有如下的一段：

當時世間食時，着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木處，飲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此外如「硬碰派」的以趙匡胤為祖師，「唱春派」以方卿（見珍珠塔彈詞）為祖師，還有丐頭以金松（見今古奇觀中的金玉奴摔打薄情郎）為祖師的，女丐以百里奚之妻為祖師的，（百里奚之妻自虞乞食入秦尋夫見左傳）說起來都未免有些荒謬不經，可是正當行業的祖師，也有不少牽強附會不知所云的，又那裏可以責備這些「起碼人」「註入」呢？

上海究竟是吾國第一大商埠，人烟稠密，市塵繁盛，

所以也是乞丐的天堂。大概每一成年的乞丐，每日所乞得的錢，至少要有「黃梁子」（註九）二千以至十千以上，除掉必要的生活費以外，大都還可以抽大烟，紅丸。有專養『小鬼』（註十）的，每天坐地分贓，竟至組有小家庭，起居闊綽，甚且坐包車，用僕役，討小老婆，放印子錢，不是駭人聽聞的事嗎？

本市的丐頭，在以前本是官許的一種專業，其任務專管乞丐；外來的乞丐，非得其允諾，不得在境求乞。在其管轄下的乞丐，如逾越乞丐一行的「不成文憲法」，這是要「吃生活的」（註十一）以前丐頭的權利，是凡某一區域內的商行大戶每丐頭各納頤規若干千文。同時該丐頭則給以長約三寸的紅紙，上印聚寶盆一，旁有『一應江湖乞丐不得上門需索』等字樣。其義務，則凡遇有難民過境，由當地官廳約計人數，各給制錢數十文，交丐頭分發，勒令出境。

本市社會局在民國十七年曾據丐頭趙某等先後呈請准

予維持丐頭制度，駁斥不准，翌年，又據羅間業呈請備案，所謂羅間業，係民間婚喪喜事遇有排道，捐抬器具等所用乞丐三，悉由該業承辦，係一種專利性質的傭役集團，亦經批駁。但是這種丐頭的潛勢力，都是依然存在，各大商行，逢年逢節，都遇有一種所謂「老弟兄」〔註十二〕者收取陋規，美其名曰『開銷』，每節自四五元起至十餘元不等。否則，就有癟三把這家商店的貨物偷竊或污損的危險。

本市全市的乞丐，依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九三一年的調查，在四年以前，公共租界乞丐僅一百餘人，嗣以每丐每日的收入，平均約可得十二千文，約合銀四元，收入優裕，效尤逐衆，至一九三二年突增至九百餘人之多。年來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災祲頻仍，哀鴻遍野，而上海的乞丐，不勞而獲，乞丐數目激增，自爲必然之勢。據各方面的調查，包括男女幼丐在內，大約在二萬五千人左右。其分佈區域，大概兩特區約各佔十分之四，本市約佔十分之二。（一部分匿跡浦東各鄉鎮，常可於朝晚渡船上遇之）。

此外，尚有由外埠來趕香汎的乞丐，如農曆二月十九日觀音誕日，四月初八日靜安寺大佛生日，九月十九日觀音得道日，及除夕元旦的城隍廟虹廟香節等，殘廢乞丐，數目激增，均係臨時趕集性質，和一般貧民的客串行爲，事後囊錢而歸，尚不在此數。

乞丐的性質，可以上躋游民，下淪癟三。「老弟兄」唆使幼年丐——小鬼——「釘耙」之外，還要「放生意」。〔註十三〕別的區域放來的生資，可以『劈頭』〔註十四〕遇到『乾血癆』〔註十五〕的時候，不妨『解豆芽』〔註十六〕，甚而至於『捐鋼父』〔註十七〕；如果有了生路，不妨請『郎中』〔註十八〕，『開方子』〔註十九〕，『合藥』〔註二十〕，『接絛頭』〔註廿一〕，『裝筭頭』〔註廿二〕。總之，乞丐癟三好似空氣裏的病菌，無往而不爲患社會罷了。

乞丐之多，實足影響市容，治安和衛生；而關係於國際上的觀瞻，尤爲重大。本市社會局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曾有市立貧民教養所的計畫，當時頗有較爲詳細的說

畫和預算，現在姑把緣起和設計大綱等摘錄如下：

甲、市立貧民教養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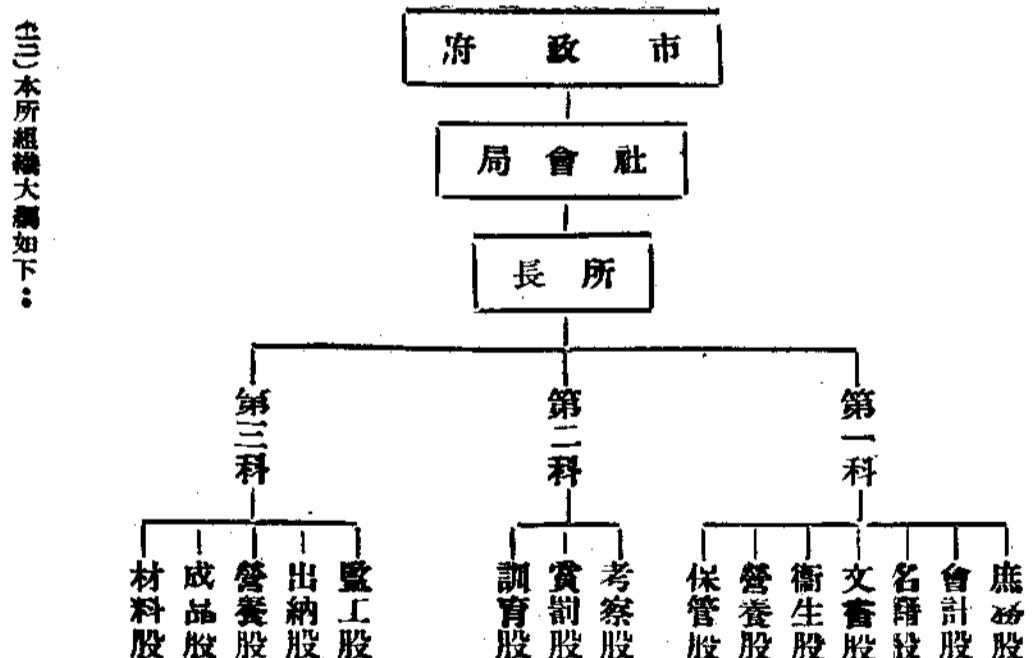
至一千五百元) 約一百萬元,(每區)每年經營費約二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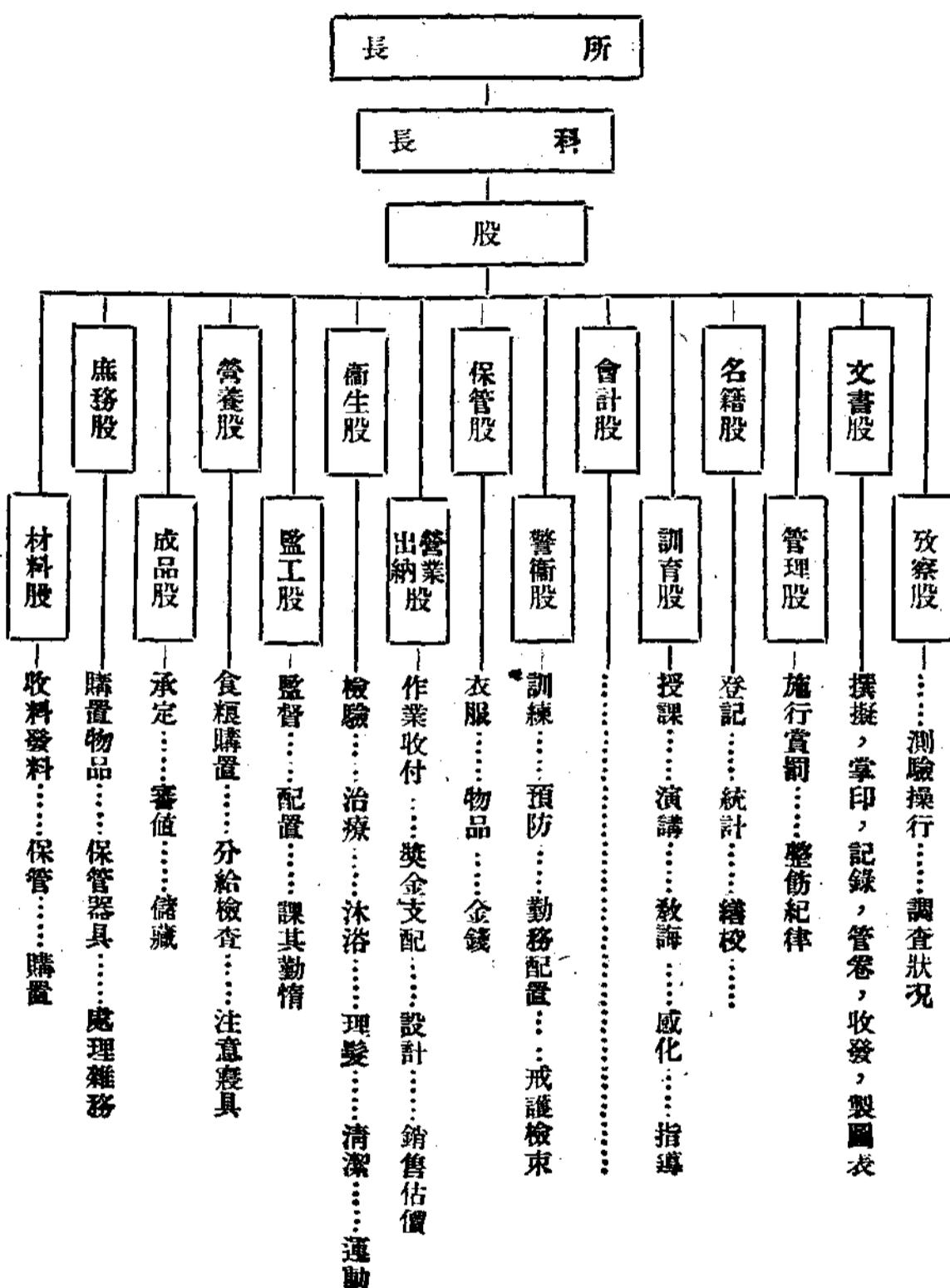
(二) 本所系統圖如下：

上海為我國工商業中心區域，中外觀瞻所係，凡百市政，均在次第更新；惟乞丐太多，成羣結隊，見婦女則追隨乞丐，使人憎惡；遇飯攤則搶奪于途，魂喪狼藉；實與市容觀瞻暨治安衛生，均有妨礙。故經本局商請公安局通令所屬各區所切實取緝在案。嗣經各區所解送該乞丐等到局，訊得均為無業游民，謀生乏術，乃不得不行乞以圖餬口。而本市收容游民機關，如涇南區漕河區之上海游民督勤所等……。收容均已滿額，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更以本年災荒遍地，各處失業貧民，紛紛來滬，丐類益見擴充，據報載，全市乞丐，約有二萬餘名，居民頗覺其擾，而華租兩界，事權不一，各自爲政，辦理更形棘手。……此事關係重大，爰擬籌集款項，購地建屋，創辦大規模之貧民教養所，期將市上乞丐，盡量收入，(老幼殘廢，另行安置)。同時施以教養，課其工作，為全市洗此污點，俾各個人咸有一技之長，得以自立，是亦社會救濟事業之一，而所以助市政之刷新者，其關係非淺鮮。

乙、市立貧民教養所計劃草案摘要

(一) 在市區東南西北各設一所；先在某一區試辦一所，俟有成效，再行次第推廣，其開辦費連建築費地價等(地價預計每畝一千元





(四) 本所收容順序表如下



以上不過計畫書草案的大概情形，尚有分步完成計畫和詳細組織方法。我們雖然不敢自信閉戶造車，出門即能合轍，但也可見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費了很多的考量和審查了。惜乎需費過鉅，而是年因一二八事變以後，市庫收入，大受打擊，一時未能實現。但是如果要根本解決，似乎非這樣大規模的進行不可，此項經費欲向社會各方面勸募，却又是事實上所難做到的！

記得閩北麥家橋的淞滬教養院，收容額約三百五十人，在民國十八年曾經本市社會局接收，特設院董會羅致各業領袖為董事，分任勸募經費，但是結果幾乎完全失望。社會局雖經指派專員管理，但以事權不一，牽掣多端，而院內開支浩繁，疲於支應，翌年即飭由上海慈善團接辦。迨一二八事變，游民星散，房屋多數被燬於炮火，無形解散。後來地方協會就原有地址加以修葺，收容幼丐，加以教養，改名為閩北平民教養院，最近該會又委託中華慈幼協會接收，試辦一年，計收容幼丐一百人左右。

據我們知道，各省所辦收容乞丐的工廠，成績未聞良好。本年四五月間天津市政府所辦的救濟院，因為收容乞丐過多，曾經發生一度暴動。本來乞丐中十分之十二幾乎全是由不良份子，並且染有不良嗜好，什麼門檻都精，管理着實不易。現在漕河涇的游民勤習所收容的份子，雖大部分是游民，但一部分仍是比游民進一步的乞丐，管教都特別從嚴，秩序頗稱良好。該所定章，本來在所一年以上，識悔有據，工作成績佳良，積蓄在五元以上者，得予開釋。但調查一般出所的分子，依然墮落，還他本來面目，——游民乞丐；其非乞丐，則往往再度由監督人或公安局送所。因此，該所章程於本年改為游民在所，須三年以上……。從這種種事實上看來，就可見使他們洗心革面的不易了。

假定每一貧民教養所收容二千人，四所僅共收容八千人，似乎距離現實的數目——假定本市乞丐為二萬五千人——還遠。但是如能切實施行，我們相信其餘之乞丐知所警惕，不致還靠討飯度日，也許漸漸的會由分利份子轉變

而爲生利餽子！

不過，我們鑒於年來遍地災荒，工商業不景氣，內地失業羣的激增，都市人口膨脹，金融機關的畸形發展，乞丐的都市生活當然可算相當的優裕。假使把現有的乞丐通通拘禁收容起來，恐怕無數的候補「正」，即有「彈冠相慶」，盡先遞補的可能。所以覺得治本的方法，還是在乎全民生計普遍的蘇甦。而治標的方法，除實施市立貧民教養所計畫以外，並且至少也還該做下列的兩件事：

(一) 華界警務當局和兩特區警務機關的切實合作。

(二) 警務當局不准市面上有一乞丐存在，隨時拘送貧民教養所教養。

最後，我們覺得救濟乞丐一問題，並不是很單純的。如果要脚踏實地的去做，非前說各種要件俱備不可。至于管教方法，似乎是其次的問題了，現在還談不到吧！

作者按以上所註各術語：大都係上海所謂「白相人」等所流行之黑話。至如「老班」「小開」「赤老」「蠟燭」「大亨」「寡老」「錢牌頭」「趕得轉」等，幾於婦孺皆知，已成爲一

般社會之大衆語；此種腴詞隱語，源流頗長，如清波雜誌載『元祐間新正賀節，有士持門狀，遣僕代往，到門，無人出迎，僕云已「脫籠」矣，謠云「脫籠者詐閃也」。至今乞丐攜三之被拘而脫逃者謂之「脫梢」，亦即「脫籠」之蛻變。

而溯其淵源，一部分由於文人之好弄，如瓶爲「軍持」橋爲「略鈞」，箸爲「挾提」，綿爲「芮溫」，提燈爲「懸火」，風箱爲「扇墳」，熨斗爲「熱升」，草履爲「不惜」等。一部分由各種祕密結社，爲避統治者耳目，有心人特製一種隱語，如

明末清初，有極多隱語，傳佈民族主義種子於下層社會，至太平天國失敗，而有三點會之繼起，深入長江珠江兩流域，因適應環境，新的名詞隨欲在可以產生。而來年上海

小報界流行「吃豆腐」一名詞，寢假而爲大衆所引用，南方各省，習俗相沿，各行各業，爲欲保持其業務之祕密，亦大都各有其隱語，即江湖游士之在幫者，亦非用其專門名詞，不足以自炫耀，此皆北方各省所無之現象，此種「白相人」社會之大衆語，向爲鄉黨自好者所不屑道，而上海社會年來在大庭廣衆之間，一般時彥賢文人雅士名聞弱

質，亦津津樂道而無所怍，亦足以覩世變，而發人深省也已。

【註十一】被責打之謂。

【註十二】卽資格較深之游民乞丐。

【註十三】偷竊之謂。

【註十四】分贓之謂。

【註十五】身無分文之謂。

【註十六】衣袴——皮子——無有，歷在小客棧床舖之謂。

【註十七】有袴無衣赤膊上街之謂。

【註十八】尋出主意的老弟兄之謂。

【註十九】設計敲詐之謂。

【註二十】勾串拐騙之謂。

【註廿一】介紹關係人插身多事之謂。

【註廿二】無中生有硬上圈套之謂。

勞工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要目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中國勞資糾紛之形成及其出路.....劉廣惠

國際勞動公約之準備及其演進.....

謝嘉

德意志勞動時間之縮短.....昨非譯
工資的問題探討.....耀輝

勞動婦女的問題.....高曉蘭
工作合理化.....李思敬譯
勞動失業救濟.....黃傑

申新第三紡織廠對於勞工事業設施之現狀.....薛明劍

調查資料

漢口市合於工廠法之工廠一覽

漢口市各業工會一覽

漢口市勞工學校一覽

勞工消息

國內勞工界(九，一六——十，一五)

國外勞工消息

定價 每冊二角全年十二冊二元國外四元郵費在內

代售 各埠大書店

發行 南京秣陵路二〇二號勞工月刊社



論 肅 清 媚 妓

郭崇階

【一】

不久以前，我在本埠某報的附刊上讀到一篇文章，它的題目好像是：『肅清娼妓的辦法？』之類，於是乎很興奮地請教其內容，不覺緊張的情緒立刻就鬆弛了。原來它的辦法，是：『把捉來的娼妓，查明原籍，交各該同鄉會遣送回籍，具結永不來滬再做拉客之事。』蓋其時租界當局，正遣派大批探捕，分赴各馬路及茶樓，捕囚逗留拉客的娼妓，加以懲處，故某君就提出他的辦法，為進一步肅清娼妓之計。這篇文章雖然登在報紙的附刊上，然而它的態度確是嚴肅的，絕非『遊戲三昧』，供人茶餘酒後談笑之資；

並且，這一問題於同一地位，繼續不斷有人討論，其辦法大多和上述某君所提出者殊途而同歸，但都是為了解決一個社會問題來貢獻意見，動機純正，此與一般附刊文人，尤其對於娼妓問題，向來不外於愁紅慘綠憐香惜玉之態度者，又迥乎不同。所以在下縱然對於這個問題向無研究，也忍不住提出許多淺薄的見解，來『妄參末議』，以求這個問題的真相近於大白。

【二】

娼妓的起源，據中外史書所記，都是遠在二千多年以前，而且當初都是由國家經營，希臘雅典羅馬的娼妓是如

此，我國春秋時代，管仲相桓公置女閭三百，以便商旅，更是公娼制度的嚆矢。其後漢武帝置營妓，以待軍士之無妻室者，唐代公娼尤盛；樂戶統於教坊司，司有一官以主之，居然有衙署，有公座，有人役刑杖簽牌之。當時的詩人李青蓮杜牧之白香山元微之等，批風抹月，感慨流連之作，至今傳誦不衰。唐以後公娼雖然逐漸冷落，到了明洪武初年，還建過十六樓以處官妓，淡烟輕粉，稱一時韻事；明末清初有一位「驕擅才子」余淡心，還著過一部板橋雜記，「惟狹邪之是述，豔冶之是傳」，不過他自己確以為寫的是：「一代興衰千秋感慨」，他又作過秦淮燈船曲，我現抄錄一首，以見當時盛況的一班：『遙指鍾山樹色開，六朝芳草向瓊臺，一團燈火從天降，萬片珊瑚架海來。』

我這裏不是為娼妓做考據，也不是研究娼妓文學，我是從往昔記載娼妓的文字之滄海中，舉出一勺來，說明：賣淫事業，無論中外，都是「自古已然。」

其次，講到現代的娼妓。據說日本的娼妓得到政府的鼓勵，還是執行國家政策的一種工具哩；此外，聽說倫敦

也有在路上拖人的妓女，柏林羅馬更是淫業發達，至於巴黎，好一個動人綺思的去處，吳稚暉先生從前做過一篇文章除〔註一〕，描寫巴黎公娼，窮形極相，淋漓盡致，此雖屬於「黨國寶物」之手筆，在下確不敢引用於此處。我中國，衣冠文物，盛於江南，文采風流，甲於海內，上海就是東方的巴黎，讀者諸君，見多識廣，也毋庸在下憑耳食之談，班門弄斧了。

上節所述，只是狹義的娼妓，就是限定賣淫的是女子，買淫的是男子，其實，照目前社會的現象，「賣淫」一詞應該從廣義解釋為：「出賣性行為」。而賣淫的就不必限於女子，大約一年以前，上海不是演過一齣「捉兔」的活劇，報紙也會大書而特書的嗎？據說，這種男妓北方最多，並且古代的希臘已經盛行，清朝同光間，言官專尋大老闆心，彈章亂上，於是大老捨妓女而就「小友」，所謂「像姑」者一時稱盛，今日大名鼎鼎的某博士就是此中出身，這可算得古今中外兼而有之了。

至於賣淫的，又何嘗祇限於男子。富家巨室的姨太太

之流，有恨其『亞爾曼』(Old man) 精力就衰者，每每廣置「小鬼」(面首也)〔註一〕，藏之金屋，以快采顧。此外還有一種在金錢之下的性行為，如人狗相交，『磨鏡』，『三牌樓』等等，也是當局所取締，報紙所記載，我們所知道的。又有一種在慾念之下，變態的性行為，如同性戀愛，甚至影戀之事〔註二〕，亦復舉不勝舉；而捧花旦，捧坤伶，捧歌女，捧××皇后，捧××西施，捧美人魚，捧交際花，這種種數不盡，『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聊且快意。』的性行為，更是滔滔者天下皆是。所以，從廣義的解釋，五花八門光怪陸離的賣淫事業，娼妓行為，真是『於今為烈』。

賣淫事業，何以『自古已然，於今為烈』的呢？據研究社會史的學者說：這是財產私有權確定，婚姻制度樹立，女子的地位由盛而衰，由衰而沒落，而成爲男子的附庸，而淪爲商品以後，自然的結果。

社會學者葛理士(Havelock Ellis)，把娼妓當做社會的一種動態來看，他發見：『它不但不是偶然的與輕易可

以革除的一種事物，而是目前全部婚姻制度裏一個相須相成的部分，一旦取消，那全部就不免土崩瓦解。』他又說：『所以從道德的眼光來看婚姻。我們以為它的最大的罪過是把兩性的關係淪爲金錢與淫慾的奴隸。而金錢與淫慾的奴隸，豈不是就是賣淫與買淫，就是娼業？所以說今日之下的婚姻與娼妓是一邱之貉。』〔註四〕葛氏還引證了許多別人的著作，以為其說張目，現在我也不嫌累贅引用其中的兩節如左：

『因爲經濟方面既仰仗她的丈夫，她就不得不犧牲她對於子女，產業，工作，甚至於她自己身體的種種權利；假若她不嫁人，即使像娼妓一般，她還可以有所謂「自家身體」，不必把一切權利都給斷送。娼妓的地位雖卑劣，却從沒有把自己的身體完全簽字賣絕的，但是做妻子的所簽的婚約却是一種賣絕的文契；娼妓有她的自由和個人的權利，雖然往往不足挂齒，但做妻子連這不足挂齒的也得不到。』——愛倫凱(Ellyn Kay)女士說的。『娼妓問題在事實上就等於婚

姻的問題，所以婚姻關係要是不先經改革的話，娼妓問題也就永遠無法消除。」——格洛士荷芬額 (Gross-Hoffinger)：婦女的命運與娼業。

把娼妓與婚姻看成不可分的一件事體，非改善女子的經濟地位，澈底推翻現在的婚姻制度，娼妓問題就無從解決，這種理想，還不是絕端的。現在我舉出兩個絕端的論調在下面：

柏林大學教授，著名衛生學者羅博那 (Max Rubner) 說：婦人的賣淫在任何民族任何時代都有，這是不能廢棄的。因為這種制度，發源於人的本性。賣淫的動機，大都是由於婦人天賦的弱點。因為造化的惡戲，生出了非賣淫不可的異常者。」另外一位休蓋爾博士 (F. S. Huegel) 說：『因文明的進步，賣淫制度的形態，漸漸的改善，但是這種制度，要世界末日，纔能和地球同時消滅。』〔註五〕

上舉兩種說法，前者是經濟的立場，可算是「娼妓不可消除」的「相對論」，後者是生物的立場，可算是「娼妓不可消

除」的「絕對論」。

【III】

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是這樣地想：

那些張豔幟，領照會，蘭香馥郁，招搖過市的娼妓，就不是單純的抽籤或驅逐所能消滅，更不是一紙布告所能禁絕。抽籤或驅逐，只是『以鄰爲壑』。幾年以前，上海公共租界抽籤禁娼，法租界則倒屣相迎，以致英租界浙江路以西，西藏路以東，入晚來，由『車如流水馬如龍』，一變而爲『門前冷落車馬稀』，而法租界南陽橋一帶，則由『沙漠』而爲『膏腴』，到底道德先生門不遇孔方兄，公共租界當局自毀前議，趕快把送出去的『搖錢樹』迎歸老巢。這一幕禁娼的喜劇，可以做我上面所述，抽籤驅逐不能消滅娼妓，行政當局不能消滅娼妓的註解。至於一紙布告禁絕娼妓，痛快誠痛快矣，只是化公爲私，只是粉飾昇平假作癡聲而已。

上節所述，還只是狹義的娼妓，至於廣義的娼妓，要

談到消滅的話，真是『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盡期』

了。

在女子沒有獨立生活的能力以前，她們生活的方式，不是爲娼，作零沽式的賣淫，就是出嫁，作批發式的賣淫。那些麗質天成，容華絕代的女子，爲豪紳巨賈寶扇迎歸，終日價奇裝異服搔首弄姿，使出全身的解數，縱然丈夫寵愛在一身，不作尋花問柳之舉，但，這種生活，是

『貨真價實』絕不含糊的娼妓；那些中人之姿，嫁得金龜快

婿，入則呼奴使僕，出則妖妖嬈嬈，這種生活，也是娼妓；王老二拉洋車，王二娘檢煤球，夫妻兩個同甘共苦，擇持門戶，王二娘一心一念在王小官的保養教三個字上用工夫，刻刻希望他青出於藍，將來好替王氏光大門楣，這種生活，不一定就是娼妓。

一個依賴丈夫，自己沒有獨立生活能力的婦女，其生活愈豪奢，其娼妓型愈濃厚，其享樂愈多，其地位愈低。有執照的娼妓老三，老四，行政當局還可吊銷她們的執照，驅逐她們出境；沒有執照的娼妓X太太，Y奶奶，行人推測我也是那種伴婚制度試婚制度的擁護者；我又在上

政當局雖有十萬雄兵，也只好望着她們嘆氣！

所以，『天不變，道亦不變』，中國二萬萬女子當中有三個沒有獨立謀生的能力，娼妓就不能消滅，即使到了全體女子都能獨立謀生的時候，娼妓是否就消滅，却還是一個疑問；在這個時候，就有人喊肅清娼妓，這不僅是高調，而且是青天白日裏做大夢：我始終是這樣地想。

【四】

我不信娼妓可以肅清，所以我寫這篇文章來擊破那個囂然塵上的肅清娼妓論；寫到這裏，本可擱筆。因爲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我對於娘兒們的事情向少研究，雖然知道娼妓不可以肅清，但是進一步如何減輕娼妓的罪惡，換言之，就是如何減少娼妓對於社會的惡影響，我實在寫不出什麼意見。如果就是這樣默爾而息，又恐怕人家疑心我是謠花使者，這個如何當受得起。我在上面引用過幾個社會學者，『打破婚姻制度，解決娼妓問題』的說話，這未免有人推測我也是那種伴婚制度試婚制度的擁護者；我又在上

而把人家的太太奶奶比成娼妓，或者因此會引起一般婦女們『光火』。因為這種種關係，我不得不不再來申述一些較爲積極的意見，這並不是分辯，解釋，恐怕那些衛道的君子鳴鼓而攻，或是太太奶奶，聲罪致討；實在我的良心就從來不許我擁護娼妓，主張性交自由，侮辱女性，而且我這篇文章的骨幹，就在對於女子深切的同情和誠懇的貢獻。

如此，閒言休絮，言歸正傳，且把我那些更加積極，但是，不成熟的意見，寫在下面，還求高明之指教：

第一，我主張娼妓事業由國家來經營，其次是化私爲公，絕不可化公爲私。最近江蘇省政府頒布取締娼妓規則二十條，在這禁娼空氣籠罩之下，自不免受人指摘，但我確擁護那個比較聰明的辦法。

第二，切實提高女子的地位，這不是在白紙黑字上爭男女的平等，也不是在『軋姘頭』方面爭男女的自由，是要女子自身努力不懈，政府給予種種扶助，做到個個女子都有獨立謀生的智識與技能；就是出嫁之後，雖不必去獨立謀生，但必須具備獨立謀生的能力。

第三，對於富豪之家，縱慾敗度的風氣，應該加以法律與道德的制裁，尤其對於女太太，要喚起她們的自覺與自重。窮人家的婦女，格外希望兒子光大門楣榮宗耀祖，對於兒子的保養教養從不敢疏忽，這種心理應該充分的利用到一般富有之家，這是民族興亡之所繫。至於光大門楣的思想在現代是否正確，乃另一問題。

第四，對於貧窮者的婚姻不自由，應該加以解放。所謂婚姻不自由，並非專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說，凡是不可理解的風俗制度，都可以束縛一個窮人，使得他的婚姻不自由，而獨身以終，這需要政府來革除此種惡風俗惡制度。

廿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上海。

〔註一〕觀娼感言，見吳稚暉先生文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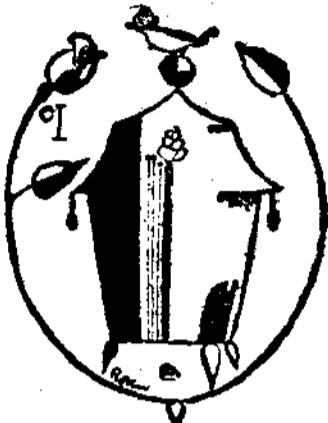
〔註二〕見汪仲賢所著歌場治處，汪君半生流浪江湖，體認現實社會較

任何人都爲深切，此書所述未可以裨官野史而小之。

〔註三〕見潘光旦所著鴻小青。

〔註四〕見費理士：性道德論引言，據潘光旦譯。

〔註五〕見朱皓：賣淫問題所引用。



從權利本位說到義務本位

何景元

「權利則狺狺以爭，義務則望望以去」，差不多這是現代社會一般普遍的現象了！

所謂「君權神授」，所謂「天賦人權」，早已終止了他們的歷史的任務，在我們看去，當然都覺得非常可笑，但歷史給我們的證明，却是政治上的權利爭奪要在理論上取得根據的開始。

國君要權利，人民也要權利；資本家要權利，勞動者也要權利；夫要權利，妻也要權利；父要權利，子也要權利。——於是乎『人類的歷史是一部鬥爭史』，並且是一部凶狠、殘酷、悲慘的鬥爭史了！

黃梨洲在原君篇中說：

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

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祖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見之於辭矣。

又說：

此無他，……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憮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

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

其描寫以爭奪權利爲本位的專制君主，可謂深刻痛快極了！但是我們也要明白，這個，並非君主制度的錯誤，確是權利本位的罪惡。譬如，當唐虞之世，爲君主的以義務爲本位，惟堯舜勇於負責勇於犧牲，才肯出而擔任人君之大任；許由務光沒有勇於負責勇於犧牲的精神，所以就量而不欲入，這都是極爲明白的反證。

因爲爲君主的只知爭權利，不知盡義務，所謂『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美國的獨立宣言宣布了，法國的人權宣言發表了，『上好之，下必有甚焉者』，人民也惟斤斤於權利之是爭了。所以黃梨洲也說：

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緘膝。固局鑄。一人之智力，不足以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遠者數世，近者及身，其血肉之崩潰，在其子孫矣。

這話說得多慘痛呵！

在經濟方面，資本家以『不勞而獲』爲其權利，以『減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及『高利貸』等爲其權利，而勞動者也以奪取資本家之權利爲權利，於是階級間的鬥爭，愈益深刻了！

在家庭方面，爲夫者以其妻爲一人的附屬物，爲一家的私有產，以奴隸其妻爲權利，並以片面之貞操爲夫權，形成宗法社會中夫爲婦綱的惡現象。到了現代，婦女們的反動爆發了，競起爭奪『女權』，同樣的也唯權利是爭，彷彿爲妻者有受贍養的權利，有決定公館所在地的權利，有以丈夫的錢招待朋友的權利，有擔任母職或拒絕爲母的權利，有將家務委諸丈夫出資所雇之僕役的權利，有把己身作爲完全自有而拒絕婚姻契約的權利，雖忤夫意亦有出外工作的權利，此外更有一般的完全『個人自由』權利，丈夫的權利是一點也沒有的。循此推演，雙方均惟權利是爭，即不夫妻反目，也還會有天倫之樂嗎？

在社會團體之中，無論是做幹事的當委員的當理事的，均惟權利是尚，都不想如何爲團體多做事，如何爲團

體多犧牲負責任，却都認做事爲『領導』，認負責任爲『統治』，誤認盡義務爲享權利，互相爭奪，且名之曰爭取『領導權』，其來擔任幹事委員理事之目的，當然不在爲團體做事無疑，這是團體中設幹事委員理事的本旨嗎？是不是團體發展的好現象呢？

歸納起來說，權利本位觀念推演的結果，其最顯著的是錯誤，就有下列的這幾點：

一、不足濟欲 物力有限，欲望無窮，權利之爭，因此發生。可是不謀合力生產，惟權利是尚，欲以有限之物力，而濟無窮之欲望，不是南轔而北轍嗎？誠如荀子所說：『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了！

二、爲自私的保障 專制君主欲自私而家天下，他便說：『君權神授』；父親死了，子女們欲私有其遺產，也便說：『我有承繼權』；地價漲了，地主欲私有其增價，也便說：『我有所有權』。本來是自私的佔有，現既成爲其個人之權利，不當之所得，也就視之爲當然了。可知權利觀念

的發揚，不但刺激自私慾念的衝動，並且給予自私行爲以強力的保障，所謂權利也者，只是自私自利的護符而已！

三、公利不興公害不除 人人都以權利爲本位，以己之利爲利，一己之害爲害，萬人之事，百年大計，還有誰人肯誠意負責呢？推其極，到了『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即不如魯濱孫般每人居一荒島，也非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各自爲謀，老死不相往來不可，還會成個現代的社會嗎？

四、抵消力量 一個有機體之內，其構成份子互相衝突，其力量自然相互抵消，欲求向外發展，這是斷乎不可能的。以權利爲本位，其能避免互相衝突嗎？我國自辛亥革命以還，二十多年來依然擾攘不安，被人譏爲『無組織之國家』，其最大的原因，還不是因爲軍閥官僚競日爭權奪利的結果嗎？又如我國的各種工業，因受帝國主義者雄厚資本勢力的壓迫，本來極難發展，如果勞資雙方均惟目前小利是爭，發生勞資衝突，工廠將且因此倒閉，權利在那裏呢？五來欣造說：『社會主義與階級鬥爭，乃權利本

位的歐羅巴文明之窮途。」正是這個意思。

五、爲自相殘殺之源 當那以爭奪權利爲務之時，不但力量相互抵消，且常演爲悲慘殘酷之慘劇，這有以往強凌弱衆暴寡的史實，都可以給我們以充分的證明，我們可不必多加說明，抑且不願多加說明呵！

曰：歷史是鬥爭過程；曰：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我們看了上述的種種，當然覺得一些也沒有說錯。

因此，我們也可以明白了：以權利爲本位，這是煽動人與人爭的誘惑，是人類文明的歧途，社會發展的大障礙。

人類天生的本性就是以殘殺同類爲務的嗎？身居萬物之靈的人類，常以文明自豪的人類，果誠無法可以脫離這個自相殘殺冷酷悲慘的苦海嗎？——有之，當自義務本位始。

在義務本位這個最高原則之下，利祿觀念自私觀念是被排除的，他所有的只是公的觀念愛的觀念。所以，以義務爲本位，則至少可以發生這樣幾種的效果：

一、爲協力的基本信念 人類社會之所寶貴的是協力

，絕對不是鬥爭。鬥爭固然也有時能使社會因競爭而進步，協力却能通力合作而使社會更進步，這是證之以數學上相加相減的道理，便可以很明白的。但怎樣才能協力呢？

那就只有從摒棄一切權利的觀念開始。要能無爭權利之觀念，才能與世無爭，與人無忤；到了與世無爭與人無忤，

才能脫離了人與人爭的苦海而進步到人類協力而與自然爭的新時代。換言之，惟有以義務爲本位，才能犧牲個己相與爲國家，才能盡我所能相與爲民族爲社會，共臻於『大公無我』之至境。反之，譬如在虛偽的民主政治之下，有所謂三權分立主義，也就是所謂『抵衡原則』，以權利爲本位，以治人爲目的，使立法行政司法三個機關互相牽制互相干涉，其結果是脆弱無力，無事可爲。可知也惟有以義務爲本位以治事爲目的的政治與政府，才是強力的政治，協力的政府。

二、爲集團存在的要素 一個集團，本由各個份子所構成，份子之對集團，必須犧牲小我，藉以完成大我，這

是必然的需要。如果拔一毫而利天下不爲，還那有集團的存在呢？個人主義所演成的種種慘痛的悲劇，不是已夠我們忍受了嗎？所以我們要是「遺世獨立」歸真返璞」則已；不然，如尙認定集團生活是共謀人類生存促進社會進步最有利的工具，那是非各本着義務本位的觀念不足以救人類互相衝突鬥爭之窮的。

三、爲社會連帶關係的條件 再從社會連帶的關係上說，個人是細胞，民族國家是有機體，每個份子都各有其應盡的義務。換言之，各人之對於社會，都各有其所應擔負的債務。因爲我們經營一種專門事業，一方有助於他人，同時亦爲他人所助成的。譬如個人物質的享受，決不能人人「自耕而食，自織而衣」，必須分工合作，相需相成；個人知識的增長，或來自父母，得自友朋，或受自師長，得自報章書籍，也無不發生交互影響及教學相長等等的關係。所以各人之對社會，既爲負債者，又爲債權者。有一部分人負有特多的債務，也有一部分人享有特多的債權。

但是也惟有以義務爲本位，才能使各人之債務爲合理適當

的清償，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是。若權利是求，只享社會的債權，不償社會的債務，簡直是社會之蠹而已。

四、爲服從團結的基礎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讐』。管子也說：『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可知惟有以義務爲本位，才是使人服從與上下團結的基礎。

從歷史方面說，有一部分權利本位的觀念，實在是因爲起於反抗他人的侵略，除天賦人權的學說是在於反抗君專制以外，現代勞動者生存權工作權之要求是在於反抗資本家之壓迫，現代婦女的解放運動，也是在於反抗宗法社會的束縛，在歷史上都含有重大的意義。但是權利本位的觀念，始終只能盡其歷史的任務，畢竟不是社會演進的原則。中山先生稱馬克思爲社會的病理學家，不是社會的生理學家，也就是這個道理。

更進一步說：從『無代表不納稅』這個口號喊出來以

後，有義務必有權利的觀念是很普遍的深入人心了！認爲義務與權利是相對的名稱，要盡義務必須有權利，無權利則不必盡義務。其實，在社會上生存，過集團的生活，又何嘗是這麼簡單呢？有先前盡了義務然後才能享受權利的，也有無權利而須盡義務的，也有稍有權利不足償義務之值的，這又如何對付呢？譬如農人之於耕，必須先費力而後有收穫，這是必須先盡義務然後有權利的例證。如今年江南各省大旱，耕種之力是費了，結果是一無所得，這又是盡了義務未必有權利可享的例證。自然界如此，社會中也這樣。譬如父母之撫養子女教育子女，這是現社會中父母對於子女應盡的義務，爲父母者以孝敬養老爲其權利嗎？還是以享受祭祀爲其交換條件呢？英國婦女愛犬不愛小孩的陋風，也就是權利本位的歐洲文明所產生的惡結果吧？

總之，要在利人中自利，助人中自助，這是義務本位的初步觀念；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免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這是義務本位觀念演進的第二步；『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各盡其力所及，各盡其智所能，或服一人之務，或服十人之務，或服千百人之務，純以服務爲目的，並以盡義務爲滿意，做到了巧者拙之奴的境地，才是義務本位終極目標，同時是大同世界的最高理想。

近來歐美人士研究東方道德者日多，殆已覺悟權利本位的弊害，企圖復歸於義務本位的東方道德。從可知權利本位與義務本位的差別，也就是西洋文明與東方文明最大的分野。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于上海。



中國民食問題之研究

陸東野

【一】民食問題與政治社會及國防之

關係

「成功，人民有平米吃」的口號：由此可見，民食與政治之關係，至為密切，不可分離也。

(二) 民食與社會之關係

民食問題，乃社會中的根本問題，民食不足，則盜匪烽起，社會不得安甯，甚至發生社會革命。本年夏間浙江省某縣因受旱災，糧食缺乏，發生搶米風潮，及最近蘇州農民暴動，均是其明證。

(三) 民食與國防之關係

民食問題，乃國防上問題之一，蓋一國糧食乃維持一國人民之生計，若一國糧食，專靠外國供給，一旦發生國際戰爭，各國自給不暇，將不能輸出，或我國海口被敵國封鎖，則我國糧食不繼，不待戰敗，即因糧食恐慌，亦足趨於滅亡。一九一四年世界大

戰，各國以糧食多寡以決戰爭勝敗之條件，德國之所以慘敗，可為殷鑒。現我國每年需要外米一千萬餘石，不僅金錢外溢，而且國防上有極大之危機，不可不加以重視。

〔二〕中國民食問題之嚴重性

(一)歷年糧食進口數目之可驚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

然所產糧食有限，尚須仰給於外國之輸入，殊為農業國之羞。按國際貿易局統計，二十二年來外國糧食進口，為數甚巨，茲將米之輸入數目，列表於左：

年 次	輸 入 據 數 價	額(兩)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	一一，六八〇，四六二
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	一八，三八三，七一九
三年	六，八一五，〇〇三	二二，〇九四，七八八
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二五，三七六，三二八
五年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三三，七八九，〇四五
六年	九，八三七，一八二	二九，五八四，〇九七
七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	二三，二一六，九三三

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	八，三〇〇，二九一
九年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三六二，四五五
十年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七九，八七四，七八八
十二年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
十三年	二三，一九八，〇五四	六三，二四八，七二一
十四年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	六一，〇四一，五〇五
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八九，八四四，四二三
十六年	二一，〇五一，五八六	一〇五，三三三，二四四
十七年	一二，六五六，二五四	六二，〇三九，二三一
十八年	一〇，八二四，〇六五	五四，一二〇，三二五
十九年	九，九四六，一五二	五〇，二六三，一四七
二十年	三三，七四三，八二五	一二六，九〇五，三七一
廿一年	一七，〇五一，五八〇	一九〇，六六二，一九四
廿二年	一〇，三三五，二四一	五二，一〇〇，九四一

即本年上半年（一月至三月）各國糧食進口數目，亦足使人驚異。米進口計三，九四五，九九九公擔，小麥為一〇，一三二，三六三公擔。麥粉為二五四，二四三，公

担。

(二)今年人民感受糧價高漲之痛苦。民國十八年西北旱災，二十年長江水災，二十二年黃河水災，固均為重大水旱之災。但今年之災情，比前數次更形嚴重。蓋今年受旱災之痛苦者，不僅屬於災區人民，即災區以外之人民，亦蒙深切影響。自六月中旬以後，各地災況日漸顯著，全調糧價，亦隨之突飛猛漲，通常在青黃不接之際，糧價雖

高，一旦新穀登場，即見回落。今年則不然，譬如就上海

天津而言，自六月以後，上海米價，每石由九元以下漲至十三元以上；天津亦由十元以下漲至十四元以上；若以百分法計算。最近三個半月以來，米價竟漲百分之五十。現在新穀雖已登場，米價却未回落，此外麵粉價格，亦比六月以前為高，於此可見，民食問題之嚴重矣。

我國人口約有四萬萬，其中農民約占三萬二千萬人，非農民有八十萬，此三萬二千萬農民對糧食漲價不受絲毫利益，所受利益者是商人，不是農民，而且農民之中，有一部分是從事棉花茶葉菓樹蔬菜等種植，與糧食生產根本不發生關係，一部分是雖與糧食生產有關係，而因經濟壓

迫，不得不將方收穫之糧食低價脫售於商人，繳租償債，以後還須高價購買糧食維持生活；尚有一部分是自己未有土地，為人之僕工，終年辛苦所得收穫，與彼毫無關係。此三部分農民約計有二千萬人，此數再與八十萬非農民者統計之，則有一萬萬人，感受糧價高漲的影響，民食問題之嚴重，莫此為甚矣！

(三)今年米糧缺乏二千餘萬担。本年因受旱災影響，米穀歉收四五成，米糧短少，於此可見一斑。非但西南各省，須向國外購買，即中部諸省，亦須仰賴外國之供給，除江蘇各縣豐歉互見，尙能自給外，浙江災情特重，本年度最低限度，缺少米五百萬担，皖省亦係重要產米區域，惟災情嚴重，斷無剩餘，湘省情形雖較佳，但至多亦不過自給而已，贛省則因天災人禍缺米甚多，尚需百萬擔之譜，鄂省缺米亦頗巨，粵省一處尚需一千餘萬担。計此數省而言，半年度缺米，約在二千餘萬担左右。

【三】中國民食恐慌之原因

(一)中國可耕之地甚少 美國農業部塔格爾君 O. C. Baker 對中國耕地，曾作詳細之調查，謂全中國（西藏除外）土地有二十四萬萬英畝，其中因氣候乾燥，雨量缺乏，而不適於耕種者，居其半數，其餘土地，（百分之五十二）因溫度太低而不適於耕種者，占百分之五，有在山林巖壑之間，地層磽瘠而不適於耕種者，占百分之四，此外沙土之不適於耕種者，亦占百分之五。如是則中國全部土地中可耕種之地，僅有百分之二十九，（在美國則為百分之五十一）然則中國已開墾之土地較之可耕種之土地，僅為百分之二十六。易言之，全中國可耕種之土地，約有七萬萬英畝，而已開墾之土地，則不過一萬萬八千萬英畝耳。

(二)中國農民非用機器耕種 美國可耕種之土地中，已經耕種者為百分之三十九，而中國則僅為百分之二十六（即四分之一）考其所以然之故，由於中國所用之農具，皆為手工器具，而非近代之機器。中國農民耕田，人力居其大半，在美國則農夫之勞力，不過占百分之三耳，中國農

民所有能力皆集中於最膏腴之土地，以致農田僅占耕地四分之一者。即此之故，在西北一帶，半乾燥之土地，若利用新式機器，移民墾荒，則中國農產必大增加。即在內地，亦可利用機器耕田，例如江蘇省武進無錫一帶，使用電力戽水之方法，已有相當之成績。蓋以電力戽水，每畝收穫至七石餘，不以電力戽水，僅一石餘，況每畝所費電力，不過六角。是用電力比用人力畜力尤為節省。

(三)天災影響收成 數年以來，非亢旱成災，即大水為患，米穀歉收或全壞，農民報荒，米價日漲，民食問題極難解決。即以今年各省受旱災之畝數之統計數字觀之，被災田地有一萬三千餘畝，為七十年來所未有。中國可耕之地本屬甚少，今又受旱災之影響，糧食若之何不恐慌也？茲將賑務委員會今歲旱災畝數統計表列左：

江浙二省被災七成以上者達九一縣，被災田畝達六千九百四十五萬九千畝。

安徽被災四十五縣，被災田畝達二千五百五十三萬五千畝。

江西被災五十三縣，被災田畝達二千一百八十六萬五千畝。

湖北被災二十四縣，被災田畝達六百萬五千畝。

河南被災已報者四縣，被災田畝達一百七十六萬五千畝。
山西被災已報者十四縣，被災田畝，達四百二十一萬三千畝。

甘肅被災已報者泰安一縣，被災田畝達二十七萬八千畝。
以上共計被災縣數達二百六十三縣，被災田畝達一億三千三百八十八萬零二千餘畝。被災田畝之數，既如此巨大，其影響於人民生計，造成嚴重民食問題，自不待言也。

(四)蝗患為害作物 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蝗患

調查報告，去年蝗患地域，計南京一市，蘇，皖，魯，

豫，冀，浙，湘，陝，晉，九省，共二六五縣，分佈於北緯二六度，至四一度，東經一〇七度半，至一二一度半。

以地勢論，則在海拔五零公尺以下之地為最多，各地夏蝗發現期，最早在四月中旬，最晚在八月下旬，而以五月中旬至七月上旬為最盛。秋蝗發現時期，最早者在六月中旬，最晚者在十月中旬，而以八月上旬為最盛。全國飛蝗遷移方向，以向東南及西南者為最多，全國作物被害面積，總計六八六三，〇三三三畝，損失總價約一四·七七九。

二二三元。蝗蟲食害作物之種類，為玉米，高粱粟，黍，稷，稻，麥，竹，蘆葦，甘蔗，牛茶，黃豆，棉花等十三種。至今年蝗患面積，該所已得報告者，計蘇三一縣，冀二一縣，皖一五縣，豫二縣，浙一三縣，魯四縣，湘二縣，鄂二縣，陝一縣，共九省九十一縣，雖不如去年之多，然秋蝗尚在陸續發現中，其為害作物，影響民食問題，頗為重大也。

(五)平時不重積穀防荒之舉 吾國近來對於積穀防荒之舉，不加注重，平時隨種隨吃，毫不儲藏，豐收之年，

穀價暴跌，使農民有損無益，促成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機瀕於絕境；年荒之時，米價則任意提高，一般奸商又以奇貨可居，閉倉不開，糧食恐慌，手足失措，乃不得不臨渴掘井，向國外購買洋米，以救饑荒，吾國號稱以農立國，竟每年非有大量洋米輸入，不足維持生活，言之殊可痛恨。反觀蕞爾日本，在數十年前尚須向吾國購米，而不

到三十年，日本竟有大量之米向國外發售，彼之農業突飛猛進，我則逐年發生米荒，相較懸殊，此誠與有無積穀防荒之舉有莫大之關係也。蓋平時有積穀，今年偶一鬧旱，即令收成減少，亦不難以存穀救濟。官廳雖有命令，設立倉庫，惟辦理不力，亦等於具文，已完全失其作用矣。

(六) 軍閥割據一方種煙牟利 各地軍閥，擁兵自重，

種烟牟利，如川雲貴陝諸省種烟之風，尤稱普遍，烟苗生長期間，又適與豆麥雜糧直接衝突，兩者不可得兼，棄豆

麥而取煙苗，雜糧之收成自減。

(七) 奸商米糴操縱米價 考我國農業經營之積習，號

如左：

稱米糴者，專在新穀上市時，盡量收買，而於次年青黃不接時售出，一轉手間，坐享厚利。如今年秋收無望，米價自較往年為高，而屯積之石乃欲得更高之價，斬而不售，城市糧商乃乘此機會，從中操縱市價，圖謀巨利，造成糧食恐慌局勢，奸商有以使之也。

(八) 交通不便運糧費重 今日內地產糧區域與城市間之交通，仍沿用舊時工具，費時多而運費昂，於是廣州上海，天津各沿海城市多仰給海外糧食之輸入，而國內農產，還為停滯不銷，豐收之年，外糧之輸入，數亦不貲，穀賤之恐慌，於焉激化。今農產歉收，一般農民又不得不以高價購買糧食以維持其最低生活。總之無論穀價之貴或賤，貧農均感痛苦也。

【四】 解決民食恐慌問題所應取之方針

根據以上民食恐慌之原因，爰擬解決是項問題之方針

(一) 積極方面：

(1) 開墾邊區荒地擴充耕地面積。我國邊疆諸地如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寧夏青海等省皆多繁茂之原野，縱橫千里，一望無際，除種植麥黍之外，草萊未闢，可惜孰甚。如能移民開墾，或駐兵屯墾，既足調劑本部過剩之人口，復為國防民生之一助。

(2) 改良農事技術。國家多設農業專科學校，栽培農事技術人才，學生畢業之後，分發各農村工作，指導農民耕種方法，如如何選擇種子，防禦蝗蟲，使用機器，及灌漑田地等等。

(3) 設立糧食運銷機關。政府應設糧食運銷機關，斟

酌情形，派員分赴各地鄉村採購糧食，遇各產地新穀登場，糧價低落，或歲逢大有，穀價難振，則設法置儲，俾得維持相當價格，實惠及農，免致再現農村經濟破產之恐慌。倘各省發生穀災，或平時本患糧食不給，由該機關就置儲之糧或向糧食有餘之地採辦，隨時接濟之，總期賤不傷農，貴不傷民，以重民生。

(4) 各地成立倉庫，積穀防荒。各縣應設立倉庫一

所，雖遇荒年，亦能應付，決不至斷絕糧種，而發生食糧恐慌。且屯糧亦屬國防上應備之舉，帝國主義者，時時渴望戰爭，奪取他國之土地，不幸一日戰機暴發，則軍糧民食，何等重要，今日若不及早未雨綢繆，將來則未免臨時慌張。

(5) 改良交通工具以利運輸。我國內地如四川河南等省，均產米麥甚富，因交通不便，費時多運費昂，均不能運出銷售。若交通工具加以改良，陸道航路積極開闢，則糧食可得調濟矣。

(二) 消極方面：

(1) 嚴禁種植烟苗。各地軍閥割據一方，擁兵自重，種烟牟利，如川湘雲貴陝諸省，種烟之風，尤稱普遍，種烟苗則不能種糧食，其影響人民生計之大，自不待言。政府若嚴禁種植烟苗，則糧食必大增加矣。

(2) 打破土葬習俗。我國社會崇尚宗法，營葬親長，佔地甚廣，富貴之家佔地尤大，肥沃土地，於是日見減

少，土地有限，而營葬無已時，沃土佳壤，日益棄於無用。此種習俗，若加限制，則肥地不至日漸減少，而糧食亦自不患不足矣。

(3) 禁止飲酒。釀酒所耗之糯米，高粱數量，實可驚人，自當一一研究，撙節之道，禁止飲酒，以補民食之不足。

(4) 取締米商之操縱及屯戶之居奇。限制米價，已為今日關心民瘼者一致之呼聲，其手段在取締米商之操縱及屯戶之居奇。此舉如能收效，至少可得消極之效果，為貧民謀一時之保障也。

十一省市勞工教育調查

青島市成績最優良
學生以廣西為最多

我國勞工教育，近年提倡進行，不遺餘力。實業教育兩部併合組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主農其事，惟現時我國各地辦理勞工教育進行狀況如何，想必為一般關心勞工教育者所亟欲知悉，茲特將晉綏等十二省市勞工教育事業統計，探誌於后：(一)山西校六，(主辦者辦勞一資二政府三)班數二三，教職員二七，學生男五一六，女一八〇，畢業生男三〇五，女六六〇，(二)安徽校四，(主辦者辦勞一資二政府三)班數二三，教職員一五，學生男一八二，女三二，畢業生男二八，女一〇，(三)江西校二，(主辦者勞一)資一，班數七，教職員一六，學生男三一二，畢業生男三五，(四)廣西校一，畢業生男二七八，女七一，(五)福建校一，(主辦者勞方)班數五，教職員一一，學生男一四五，女一九五，(六)廣東校五，(主辦者勞方)班數二三，教職員三六，學生男四四三，女一九五，(七)浙江校一八，(主辦者勞一)資五，政府十一，其他一，班數四四，教職員七三，學生男二五五〇，女八〇六，(八)江蘇校一九，畢業生男二九九，女九九，(九)山東校二一，(主辦者勞五，資十一)班數二〇，教職員五五，學生男三五六，女七九，畢業生男二八五，(十)青島校三七，(主辦者勞一)資三四，政府二，(十一)班數三一，教職員六五，學生男五八二，女三三，畢業生男三一八，(十二)班數三七，教職員三四，學生男五八二，女三三，畢業生男三一八，(十三)班數三七，教職員六八，學生男九五，男一九。(廿三年八月十八日北平評論)

德國住宅恐慌之救濟政策(上)

Von Dipl=Jng, Gottfried Feder 原著
徐天放 合譯

雙

天

放

合

譯



民生問題中，關於住宅一項，自來佔着人類生活條件

可供我們研究社會問題的借鏡。

已成為現代文明社會的流行病。所以世界負責的政治領袖
中主要部分。尤其是大城市裏面，常感覺平民住所缺乏，

一 德國住所缺乏的因素

們，大家都絞腦脣心，尋求解決此問題的方案。如墨索里尼領導的意大利，如希特勒統治下的德意志，當局均以救

濟住所缺乏為其施政的大綱，由種種努力的結果，收效亦
非常顯著而迅捷。現在，我們特地將德國國會議員斐德氏
於一九二四年對解決住所問題應由國家設立「社會建築放

款銀行」的建議案，節譯出來。因為其中一切措施，不但
直接可以補救住宅恐慌的缺陷，而且其間接可以刺激工廠
和救濟失業的大羣，使社會經濟起一生理上的新循環，大

戰前德國的建築事業，均係私人自由經營，國家不過
制定法規，加以檢定。而私人建造住屋之主要目的，僅在
自牟利益，不問一般需要與否。在各大城市中，新建高房
大廈，異常發達，雖在平民住宅極度恐慌時期，仍有此類

畸形的發展。及至歐戰期中，一切私家營造，完全停頓，歐戰末年，此種現象，更形顯著。大戰結束後，前線士兵紛歸故里，兼之外僑游客，人數驟增，亦為加深住宅恐慌之一大因素。

二 住宅需要的數量

住宅缺乏的統計要點凡二：第一，從一九一四到一九二四年所需住宅的數量。第二，現在及將來需要的激增。據戰前政府調查結果，每年須增造住宅二十萬所，直至一九二六年，德國共需新住所一百萬。此後自一九三五年起，每年需要數量，約與戰前需要相等。總計到一九三五年底止，德國共需新住所三百萬之多。

三 建築事業之調查

德國住所建築事業在歐戰中完全停頓。戰後雖亦稍有建築，但與戰前相較，所差殊鉅。可就下表數字證明之：

年份	建築數量
一九一八—一九年	五六，七一四所
一九二〇年	一〇三，〇九二所
一九二一年	一三四，二二三所
一九二二年	一四六，六一五所
一九二三年	一〇八，三三三所
一九二四年	一〇六，五〇二所
一九二五年	一七八，九三〇所
一九二六年	二〇四，六七〇所

德國革命後，政府對人民住宅問題，向採放任主義。

直至一九二七年五月間，方開始調查住所的需要。調查結果：八千零五十二個自治區域中，共有居民四千二百八十一萬人，約佔德國全人口之七十。其餘五萬五千個自治區，約有居民二千萬人，需要住所，遠不及大城市之迫切。德國半數居民，均集中於五千人口以上之一千一百七十五個城市以內。而上述八千零五十二個自治區，調查現有住宅的結果，共為一千一百零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所。但兩戶或兩戶以上共住一所者，為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十二所。吾

人如加精密調查，其已婚而因住所缺乏以致分居於父母之家，或賃住房一間，以爲栖止者，又或因住所難於解決暫時未能結婚者，尙不知凡幾。統計非一百萬住宅以上，不足以彌此缺陷。

四 住宅之苛擾

在此住宅問題極端嚴重之下，革命政府不顧人民利益，且施種種苛雜捐稅以壓迫業主及住戶。經長期討論後，政府始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廿六日決議救濟住宅恐慌之法規。此種法規，推行於各城市各鄉鎮之間。禁止拆毀住宅並限令不得移作別用。取締房主與房客所訂的合同。凡未用之空屋，一律指定爲住所，嚴禁私人未經政府許可，擅自賃屋備作他用。其結果，使人民居住自由，完全喪失。因住宅根本缺乏，而同時政府未有相當解決之方案，遂致爲業主這一提高租價之機會。政府雖施種種限制，徒見苛擾，其結果仍等於零。

一九二七年，德國工人進款，僅以五分之一用於租賃

房屋已足，而新建住所，所需租金，竟佔生活費三分之

一。戰前平均人民對於租金之擔負，約佔其收入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不等，其中多數以生活費六分之一爲標準。一

九二二年，三月廿四日，政府復頒房租規約，該約與戰前所頒者略同。一九二四年，租價較前約增百分之四十。一

九一九——一九二四年，德國經濟破產期中，國家發行鈔票，完全停兌，不得已增加房捐，以資彌補。職是之故，至一九二六年七月間，房租竟較戰前驟增至百分之二百。一九二七年，更增至百分之二百一十。至該年終又增至百分之一百二十。直達至百分之一百三十爲止，其原因：即由於原料昂貴，金融緊縮。在此種情形之下，新建築物已無法產生。更加政府提高房捐，且住宅造價超出戰前一倍以上，因而房租驟增三倍有奇。

欲解決上述困難，政府當局應減低房捐，以輕人民負擔；並實施有效辦法，鼓勵私人建築事業，使新建築大量增加。在一九二四年，德國勞工部雖獎勵民間分賃住宅。

一九二七年十月，普魯士雖取銷一切苛擾法令，然所得效

果，均極微弱。

五 過去的建築統計

建築事業，原佔社會經濟之第一位。據一九一二年調查，與建築直接有關的工人，約為三百萬。惟吾人須特別注意，此三百萬人的工作，完全供給於國中，與其他廠工之製造產品，其目的在發展海外貿易，情形迥異。

建築不但佔社會經濟的重要成分，且與國家土地政策、公共工程、地產業務，社會政策等均有聯鎖關係。故建築事業之生產量，實超出於重工業與煤的產量以上。

一九一二年，因建築而消耗之材料及工資，估計約為四十二萬金馬克。就中屬於住宅的建築，佔二十二萬萬。工廠等約佔十三萬四千萬。公共建築佔六萬萬二千七百萬。另地底工程一項，需費亦十八萬萬金馬克。其營造廠及工人數目：一九零七年（戰前）營造廠共為二零二一三。工作人數共為一四八六六五六。一九二五年營造廠共為二二四六九七，工作人數共為一四六九九四九。中有

水泥匠四四一六七九，木匠一八二七四八，瓦匠三二三二九，畫匠一四二九零七，玻璃匠一三五四六，石匠二二零四三零。

工人及助工的工資，逐步高漲，尤其是助工的工資，竟高出於工人之上，據一九一三年調查所得，平均工人每月進款約一六八·八。助工則為一七五·四。工資的百分率為建築總費百分之四十，磚瓦及木材等，在一九二七年間，較戰前約增價百分之一百七十五。其餘各項建築原料的價格，亦同時增加。平均增價數字如下：

一九二四年平均增百分之二百四十

一九二五年平均增百分之二百六十五

一九二六年平均增百分之二百六十二

一九二七年平均增百分之二百七十六

而在德國南部的原料價值，每較北部或中部為高。

德國在道威斯計劃支配下，與一九一九——一九二四年經濟破產的創傷，和政府苛雜捐稅的壓迫，使社會發生住的嚴重問題。欲打破此種環境，固非抵禦外力及廢止苛

難不爲功；而住宅恐慌的癥結所在，決非由於工程困難和原料缺乏，仍靠政府實施有效方案，活動社會金融，才能獲得真正的效果。

六 德國經濟影響住宅問題的檢討

總之，住宅恐慌的癥結，既非由於工程困難與原料缺乏，則根本消滅此種障礙，決非政府設法活動社會金融，萬難生效。但一般人雖亦深知活動金融為推進建築事業之一

吾人欲追問何以舉國罵然，終不能解決此一難題：須知德國盡有優良建築設計，及多量技術人員，惟在奴隸式利息壓榨之下。決無發展一切的可能。如非根本掃除資本主義所生產的奴隸式利息，則不僅德國國民經濟永無抬頭之日，即世界經濟亦將屆於末日。此在一般理解中，或認為德國國社黨獨特的妄想，實則戰爭的恐怖，人類道德文化化的沒落，與勞苦羣衆的淪於奴隸階級，均應歸罪於萬惡資本主義所促成，不能不予以澈底的肅清。

主要動力，而其思考所及，僅為建築圖案，原料選擇，及外表如何美觀，與內部如何結構，並如何使住宅電氣化，庖廚櫈凳化等枝節問題，實均無認認過慮之價值。另一部投資營造事業的人們，則斤斤於房捐複利等之計算或收益，勢必至建築完成以後，因租金高昂而無人過問。即力求節省工料和人力，仍不免租價增高，不適一般需要。特此一問題，雖經全國紛紛聚議，終須取決於政府之廢除苛雜，減輕人民負擔，而謀增建住宅一百萬所，以求供需之適合。

富豪們何以不勞而獲得坐享安樂呢？工人們何以胼手胝足為資本家建築華屋，而自身竟不能得一席安身之地呢？技師們何以對國家貢獻偉大心力，而不能取得適當的報酬呢？以上種種問題，吾人如加以嚴重思索，斷不能作宿命論者的含混解答。在資本主義極端膨脹時期，政府完全聽任支配，人民血汗工資，悉受高利榨取，德國人民多數麻木，絕少敏銳感覺。惟國社黨早察及此，現正決心與資本惡勢力相搏鬥，期將之剷除淨盡。但非政府和人民通力合作，不足以竟全功。

在猶太人經濟侵略之下，人民痛苦萬分。就吾人所目擊者，建築事業在戰前與革命後之比較，迥然不同。舉例言之：如戰前住宅一所，值價萬元，業主平均每年不過取息百分之五，（即五百馬克）再加房捐，市捐，清潔捐等，合計每年租金約為七百馬克。而在革命後，同樣住宅，竟値一萬八千馬克，業主取利達百分之十，（即一千八百馬

克）再加三百——五百之房市各捐，則每年租金共為二千一百至三百馬克不等，其數額約增三倍有奇！

再則德國中央政府及聯邦，據統計結果，自一九二三年以至一九二六年，共支出二〇〇八〇一二〇〇

○馬克，為建築事業救濟費，列表如次：（單位千馬克）

德國聯邦	年份	三三四		二四四		二五五		二六六		共		計
		人	口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一普魯士	三八，〇五四，一七二	九，六九九	二九九，〇一三	四五三，九三〇	六四〇，〇六二	一，四〇二，七〇四						
二拜津	七，三七九，五九四	五，八二六	二七，七九〇	三六，二九〇	五三，五二〇	一二三，四二六						
三撒克遜	四，九九六，一三八	二，八〇〇	四一，七二八	四九，五五四	一〇七，二〇四	二〇一，二八六						
四五數學	二，五一九，四三六	一，三〇七	二三，六〇〇	二七，一九九	三六，八〇六	七八，九一二						
五巴伐	二，三一二，四六二	一，二〇四	四，〇五四	六，八八六	二〇，一四一	三二，二八五						
六土林根	一，六〇九，三〇〇	五四	五，七〇八	七，四六三	一五，六六九	二八，八九四						
七黑森	一，三四七，二九五	一	四，八八九	六，七九六	一二，九七六	二四，六六一						
八漢堡	一一，五二四，八九〇	三，二〇五	一五，七四三	四五，一九〇	三八，九〇二	一〇三，八三八						
九墨克敦堡	六七四，四二一	九二	一，二七四	一，一八一	一，五九〇	四，二三七						
一〇蘇黎世	五四五，七四九	一六九	二，三八四	二，四〇四	三，一一四	八，〇七一						

一一 不勞斯威	五〇一，六七五	一	一，一〇〇	一，二七五	四，五六九	六，九四四
一二 安哈特	三五一，四八五	四九	二，〇六五	二，二七〇	二，三四八	六，七三三
一三 布來梅	三三八，八四六	五三五	六，六七五	一〇，〇〇九	一四，一六二	三一，三八一
一四 里蒲	一六三，五七七	一〇	一，一三三	九一〇	二，六八〇	四，七三三
一五 蘆卑格萬	一二七，九七一	一一八	一，一九八	一，五六〇	四，六三二	七，五〇八
一六 <small>墨克敦堡及 勃勒里尺</small>	一一〇，三七一	一	八〇	八一〇	三九〇	九八〇
一七 贊而德耳克	五五，七五〇	一	二三五	二二九	四〇八	八七二
一八 蒙堡里蒲	四八，〇四四	一	一八三	二〇八	二六七	六五八
		計	二五·〇六六	四二八，八五二	六五四，六六四	九五九，四四〇
						二〇六，八二三

又德國政府及各社團對建築事業之準備金額，亦可於以下數字求之：

甲 信用借款，儲蓄及保險事業等機關：

一 押款銀行	一九二四	八	四 社會及私人保險公司	一九二四	二〇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三八		一九二五	五八	一九二五
二 業產按揭銀行	一九二四	一七	乙 中央各機關	一九二六	二五五	一
	一九二六	七五				
	一九二五	六二	一 中央政府	一九二四	二三·五	
	一九二六	一二五		一九二五	三四·五	

二 國營鐵道及郵局
一九二六 四四·五
一九三四 五〇·九
一九三五 一〇六·五

一九二六 一三一·五

三 國營鐵道養老金管理局
一九二四 ○·四

一九二五 五·二

一九二六 六·八

一九二四 一

以上數字，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四 其他
一九二四 一

一九二五 一

丙 中央直轄機關：

一九二四 九·六
一九二五 五三·四
國民新經濟政策——社會建築放款銀行之組織。

丁 各聯邦及地方自治區：

一九二六 一六七·四

總共
一九二四 五九一·〇
一九二五 一五八七·一
一九二六 二七七一·二

各方雖以鉅量款項，救濟住宅恐慌問題，但迄無顯著的成績。因住的問題沒有解決，一切生活指數均隨着房租高漲而激增。長此以往，德國第二次經濟破產便會跟着光臨。欲打破此種危機，其唯一有效方法，即需要有系統的

(未完)



日本之團體生命保險(續)

茅 家 初

本文係日人膳桂之助原著，惟其中附註，多半係譯者為求明瞭起見所添加者。——

【五】團體生命保險之種類

就營業上說來，團體生命保險有種種的類別。目前英國的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年金保險等都有相當的發達。團體保險改入普通保險，否則亦可認為繼續若干相當長期間的保險。

美國也如此。而比較各國間最普遍地盛行的，所謂最新條件的一年定期保險者是也。這種保險，保費可謂低極，保險契約內容也是最為簡易，不僅如此，其於變動頻繁的勞動者更是便利異常，因其即使所保者為長期保險，凡遇中途解約時，可以避免蒙受損失，因此為一般人所歡迎。再外，在生命保險中可以附加要求付給疾病、負傷、殘廢的

保險金。又如，那種已經脫離了團體的被保險者，亦可由團體保險改入普通保險，否則亦可認為繼續若干相當長期間的保險。

這次新設的日本團體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所定保險種類為：

(一)普通團體定期保險。一如美國及其他各國所盛行的最新條件的，定期一年的，又是單純的死亡保險，以職員，勞工之事業團體，保險在職者之生命為原則。即使脫離團體之後，不妨隨訂定保險契約者——即被保險團體——或被保險者本人的意志，在除存的保險期間，可於六個月以內，繼續加入。

(二)團體退職金定期附屬保險。[註六]上述的普通團體定期保險，再加入類似共濟組合[註七]等的退職金制度，附加定期一年的死亡和生存混合的保險，便形成這一種新的保險。此種保險，在各國尚無例可尋，首創者為日本

全國產業團體聯合會。就是被保險者，在職期中及脫離職務後的一定期間內，得享受生命保險外，如果是已繼續三年以上之保險者，因死亡以外的原因而脫離被保險團體，那時也可向保險者支取一定的金額。

(三)廢疾特約。此項特約，係於訂立契約時，或續訂契約時，均可任意附加於上述那種保險中。自從特約簽訂以後，被保險者適合保險公司所規定的廢疾條件發生，嗣後三年間之保險費可以免付，同時被保險者之權利繼續存在。

至全國產業團體聯合會所計劃的保險種類，除上述情形外，對於那種可以根據工廠法、礦業法、勞動者災害扶助法等之規定而支給廢疾扶助金時，以及業務外的事由而患有廢疾時，或已經脫離被保險團體時，均應依照特約，

付給廢疾金。這是一個頗費研究的問題，因為日本的保險法，把「生命保險」和「損害保險」是分開的，保險業法並有不許兼營之明文，在法律上迄今未加修正，不無遺憾。

【六】團體保險契約之內容

(一)被保險團體。凡可為團體保險契約之對象者，都稱之為被保險團體。被保險團體，祇限於左列四種，且每一團體之被保險者其數又必須為五十人以上：

(甲)有僱傭關係的團體：如公司、工廠、礦山、商店、官署、軍隊、病院及其支店，派出所，分辦事處，支署等。

(乙)在前項團體內，可以依據職別、性別、年齡、報酬額，供職年數乃至其組合等自然的區別而成的集團——例如：在工廠、礦山、商店等或者是除去職員，僅是職工，或者祇限於固定的常年職工，把臨時職工除去，或者祇限於成年者，除去了未成年者，或者祇限於男性，或者祇限於供職滿一年以上者，或者類此

適當的組合如祇限於成年以上的男子等等，均屬之。

(丙)附屬於(甲)的團體以內的共濟組合「社八」。

(丁)以上各師團體及集團外之同業者同職者的組織及團體、消防隊、青年團、及在鄉軍人會等團體，無論其組織如何，均得為被保險團體。

總之，團體生命保險的被保險團體，所以限於那種因業務等關係所自然形成的團體的緣由，在於避免選擇時的困難，和減少其危險性。因此，無論何種情形之下，為加入團體保險之目的，而由人為的結合一集團，作為保險之一單位時，均不得認為訂定團體保險契約之對象。又，屬於「退職金附屬定期保險」，在前列甲至丙所示的團體內，規定須有屬員八成以上乃至全體為被保險者始得締結契約。

(二)被保險者 可為團體保險被保險者的資格者，祇限於前項團體或集團內迄今有二個月以上的供職的，年齡在九歲六個為以上，六十六歲六個月未滿者為度。但，一

新加入保險，在更換或新訂契約時，其年齡限期，即滿七十年六個月，亦可繼續加入，至所訂須迄今二個月以上之供職一層的限制，不外乎防止選擇困難之旨趣而已。

有被保險資格者之加入保險契約，自契約締結後於保險期間，中途無故由被保險團體退職，解職等事由而脫離時，當然，其被保險資格已失，祇能自保險契約中退出。但在此種場合：即如果訂立保險契約者或其本人在退出事由發生後二星期以內，加以申請，在新契約成立以前，可以繼續其被保險者之資格至六個月以內。

一旦做了被保險者之後，患有疾病或罹有傷害，因而目前不能供職或做工時，祇教並不從被保險團體退職或解職而脫離，那末被保險者的資格是不喪失的。其因疾病負傷以外的原因而休職的被保險者，如能支給薪金或工資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其被保險者的資格，亦可不因此喪失。

至於為了被徵集或召集為陸海軍時而休職時，不能其為停薪與否，均可作為繼續加入契約論。

(三)保險契約者及保險契約之申請 以團體為代表，申請加入保險的人，謂之保險契約者。可為保險契約者，

(甲) 使用被保險者的事業主（公司為代表董事，商店為店主）。或其代理人。

(乙) 如被保險者為官署之公務員或軍人等，則為他們的長官。

(丙) 無僱用關係的消防隊，共濟組合，同職者之組合，青年團等，難以依照上述方式定其保險契約者，

可從被保險者中推定一代表者，與之訂結保險契約。

簡單的身體檢查。惟為防止惡意的利用保險起見，凡締結契約開始團體保險後，而被保險團體微小者，遇有重病，則非至治癒時，拒絕加入；凡中途加入者，如公司認為有診查之必要時，則須經診察或身體檢查後，方得允許加入；凡目前患有重大疾患或在繼續的不康健狀態中者，均得謝絕之。

(五) 保險期及保險契約之更新 團體保險的保險期，雖說是一年為單位，但在期滿前二星期，保險契約者如所狀況登入「告知書」，所有加入的從業員的姓名、住所、年齡等項載入「被保險者姓名表」，一俟公司認可，全體的保險費繳納之後，公司即將一紙「保險證書」交與代表者，同時附交各被保險者之「被保險者票」。至保險契約上的責任，則自保險費繳納之次日起為始。

(四) 免除診察的原則 團體保險，乃以免除診察為原則者。然而也是為了這一個緣故，不得不限定須有團體內

簡單的身體檢查。惟為防止惡意的利用保險起見，凡締結契約開始團體保險後，而被保險團體微小者，遇有重病，則非至治癒時，拒絕加入；凡中途加入者，如公司認為有診查之必要時，則須經診察或身體檢查後，方得允許加入；凡目前患有重大疾患或在繼續的不康健狀態中者，均得謝絕之。

(五) 保險期及保險契約之更新 團體保險的保險期，雖說是一年為單位，但在期滿前二星期，保險契約者如不向公司有若何意志表示，保險契約，即可作為默認的更新，且可照此一年一年的繼續下去。這一點看來，實際上也可以說是不定期的保險。

(六) 保險金額之確定及保險金領取人 不消說，保險金額，可以由各被保險者自行確定，可是確定的方法，那末被保險者便不能自由選擇的了，這是團體生命保險的一個原則。各被保險者保險金的決定方法，祇許在列三種方法內選定一種：

(甲) 各被保險者之保險金額，全體一律。

(乙) 以供職場所、職別、性別、報酬額，供職時期等將被保險者分成幾組，各組被保險者的保險金額，全體一律。

(丙) 將各被保險者之報酬額，乘以同一的整數。例如三個月之報酬額，四個月之報酬額等。但如照上項(乙)所定之方法，以同樣標準分組時，各組而爲五十人以上者，各組間均得以各別的整數乘之。惟依此而定保險金額的，其金額，應受左列的限制：

(1) 以被保險者之全部或同一組內被保險者之全部定其保險金額時，最高三千圓，最低五百圓。但以薪工報酬額之六個月，九個月或十二個月定爲保險金額時，亦可在三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惟不滿二百圓者，保險公司方面亦得提高作爲二百圓)。

(2) 每一被保險者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總被保險者的保險金額平均數三倍以上。

(3) 保險金額以五十圓爲一單位者，凡遇倍數，有

零尾時，得在契約上抹去零數，或加算亦作五十圓計。

各被保險者的保險金額在每一保險期間（契約訂立或更新後一年之期間內）不得有所變更。惟在契約更新之際，可以增加數額，可是同樣的不能超越上述幾點的限制。

保險契約者，如得各該被保險者的同意，於訂約時或訂約後中途加入時，可將保險金領取人訂明，並得指定於「被保險者票」中載明之。嗣後並可任意變更。但，無論如何，保險契約者不得爲保險金領取人。可是普通不把保險金領取人預先訂明的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爲被保險者，一旦死亡，其未指定保險金領取人者，可以準用工場法施行令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撫卹金領取人的次序，定其保險金領取人；即使預先指定的保險金領取人在被保險者死亡時，已經死了的，那末也可準用上項法令，頒次定其保險金領取人。

(七) 退職金的支取 凡繼續三年以上的被保險者，因

死亡以外的事由而脫離保險時，得支取退職金，惟支取此項退職金的，以保有「團體退職金定期附屬保險」者為限。取二倍或三倍的退職金金額，則可以特約訂定。退職金金額，應以加入保險的經過年數計算之；左表以保

退職金額支取表（保險金額為一千圓者）

退職金額 圓	30	45	65	86	108	131	155	180	206	233	261	290	320	352	286	422	460	500	542	586	632	680	730	782	835	889	944	1000		
加入後經過 所滿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備考】不滿一整年的月數，按月比照計算，加給退職金；不滿一整月的日數一律以一月計算。（未完）

【註四】終身保險，是生命保險中之一種。而生命保險復有二大類：即此名。

普通生命保險，簡易生命保險，和團體生命保險。而團體生命保險，日本團體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更名之曰「普通團體定期保險」。

【註五】「團體退職金定期附屬保險」，原文為「脫退返還金附團體保險」；在日本團體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則稱之謂「動續給付附團體定期保險」；此種保險，亦屬於生命保險種類之中。

【註六】原文為「動續給付附團體定期保險」，因無適當之譯文，暫譯為

【註八】見前註

險金額一千圓為單位，即以此方法計算之。至於欲希望支

取二倍或三倍的退職金金額，則可以特約訂定。



雜談銀問題(一)

郭朝暉

【一】引言

從民國十九年銀價大跌，到民國二十二年銀價飛漲，直至現在為止，這四年之中，中外人士討論銀問題的文章，除去專書和小冊子之外，單說發表在報紙和雜誌上

的，論其數量，可以稱得起「充棟字面汗牛馬」，論其質量，也頗多內容充實理論精深辨法確當的佳作，特別是顧君所著的，已有中文譯本者以外，其他更加鉅大的著作，據我所知，已不止一種。

抑尤有進者，銀問題絕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

當歐洲大戰結束之後，表面上是世界地圖變了顏色，國際政治發生極大的變動，其實經濟界的趨勢已經完全換了一個方向，這是一般人所不甚注意的。從一九一八到一九二五的七年間，各國慘淡經營，凡是大戰所遺留之財政

而且，不談銀問題則已，一經談到銀問題，就離不開

深伏於此時。因為戰債與賠款的糾纏不清，各國高築稅牆，互相傾軋，結果是貿易一蹶不振，世界三分之二的黃金集中於美法兩國之手，於是物價低落，工商業凋零，成為世界一致的現象。及至一九二九年秋間，紐約證券風潮爆發，所謂世界經濟衰頹的狂潮開始襲來，到如今又是五年了，不但「景氣循環」是夢想，而且衰頹之勢日益深刻。

其實，這種結果，正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之類，此處也不必詳細說明。我們但看一九三一年，英日先後放棄金本位，減低幣值以來，各國應付那個經濟衰頹的狂潮，還是相率效尤，祭起貨幣減值的法寶？等到一九三三年四月美國停止金本位後，貨幣戰爭與貿易戰爭，愈演愈烈，乃形成幾個集團——金鎊集團，金元集團，金本位集團——

深溝高壘，互相廝殺，不獨黃金是爭奪的目標，就是白銀也成了奇貨可居。可憐「苦命的中國」，還不是俯仰由人，聽憑宰割；當白銀在「別人有餘的時候」，（我們）可以做他們的「尾閭」；而別人不足的時候，（我們）却又可以做他們的「外府」。在這雙料的「任務」之下。「風潮」自然是格外的

多了。（用章乃器先生語）

於此可見：銀問題不但是中國問題的一部分，而且是世界問題的一部分，其牽連又極廣泛，凡是國際上的貨幣問題，政治問題，甚至國防問題，都與這銀問題結成不解之緣。

說到貨幣問題，這又是世界問題中最複雜最迫切的一個，今日國際間經濟衰頹，關稅戰爭，軍備競爭，以致社會驟然，民生艱窘——這種種現象之所以愈趨深刻，其癥結所在，也就是這個貨幣問題，即貨幣價值不能安定的問題。用銀的中國固然飽受這個問題的威脅，而用金或用紙的其他各國，亦復爲了這個問題之不獲解決，而陷入悲慘的深淵。

所以，我們研究銀問題，萬不可離開貨幣問題。

不久以前，我在晨報上好像讀到一位先生報告美國費暄教授（Professor Irving Fisher）說過：全世界祇有十八個人懂得貨幣的真義。這十八個人，十五個是大學教授，三個是銀行家，費暄教授自己並不在內。我們知道費暄教

授是一位統計學家，同時對於貨幣學有精深的研究，他的著作，如貨幣購買力，穩定貨幣等書，都不是對於此道淺嘗即止的人所能了解；他所舉的十八人當中，好像也有瑞典的卡塞爾教授 (Gustav Cassel) 和英國的鏗士教授 (J. M. Keynes)，這兩位都是大戰以後講貨幣原理最有權威最有發明的世界學者。費暄教授的那種說法，一方面固然是自己謙虛，彬彬有禮，另一方面，也未免過甚其詞，把貨幣原理說得和愛恩斯坦的相對論一般艱深，不是凡人所能問津。

其實，貨幣原理，由於社會愈進化，牽涉愈廣泛，有時奧妙精微，固然是不容易懂得；但，惟其它能直接影響到國計民生和社會安危，所以，管理國家財政的大老

官，自然要精深地研究貨幣學，就是主持家政的婦人，或是販賣黃魚的張阿大，也必須備具一點貨幣的智識，懂得些貨幣與物價的關係。

我就是抱着對於貨幣及與貨幣相關的一切問題，求知識求了解的態度，來研究並記述這個白銀問題，當然不是貢獻於專家學者之前的。

我寫這篇文章，兼有為本刊補白的一種作用，所以是隨時想到隨時寫下，並且要隨本刊其他文字的長短為升縮，因而它究竟包涵幾個什麼節目，有多少容量，成何種統系，此時都沒有一點打算，故爾隨便替它題上一個雜談銀問題的篇名。

這裏引言已完，正文下次貢獻。

本年第二二次全國棉產估計報告(一)

——中華棉業統計會公布——

中華棉業統計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公布二十三年全國棉產第二二次估計

如下：

棉田面積

四四，八〇七，五七九畝

皮棉產額

一一，一七二，五五三擔

廢田面積

四四一，三七〇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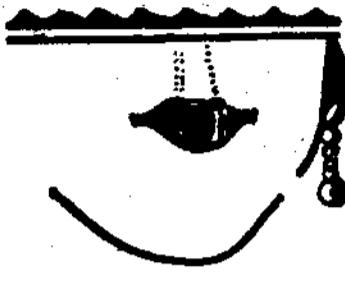
上項估計（一）係根據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等十一省及上海天津兩市之報告編製而成。（二）以十一月十日以前之棉作狀況為準。（三）在十一月十日以前各省棉作所受災害之損失，均已計算在內。（四）產田以華畝為單位，棉產以担（每担一百斤）為單位。

茲將本會本年兩次估計與歷年棉田產額及過去三年每年發表之估計數比較於下。

棉田面積（畝）

皮棉產額（担）

八年	三三，〇三七，八八一	九，〇二八，三九〇
九年	二八，三三七，二九七	六，七五〇，四〇三
十年	二八，二一六，一六八	五，四二九，二二〇
十一年	三三，四六四，五九五	八，三一〇，三五五
十二年	二九，五五四，〇五三	七，一四四，六四二
十三年	二八，七七一，五七七	七，八〇八，八八二
十四年	二八，一二一，〇二七	七，五三四，三五一
十五年	二七，三四九，七二七	六，二四三，五八五
十六年	二七，六一〇，二七六	六，七二二，一〇八
十七年	三一，九二六，三一一	八，八三九，二七四
十八年	三三，八一一，二五五	七，五八七，〇二一
十九年	三七，五九三，〇一二	八，八〇九，五六七（未完）



科 學 常 識 (五)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編

關於「衣」的實用智識

統括言之，表面均有魚鱗狀斑紋或似瓦草狀模紋，層次櫛比，顯然可見。

〔十一〕織物原料之物理上鑑別法

織物所用之原料，往往因織物之組織、染色、印花、整理及其他種種製造上關係，吾人不能以肉眼鑑別織物中所用之正確原料時，最簡便的試驗方法，可應用物理上各種手續，作初步之檢定。倘物理方法，倘不能得圓滿結果時、再用化學藥品試驗之。茲將鑑別織物原料所常用之各種物理上手續，分別述其大要如次：

(甲) 顯微鏡檢查法

一、羊毛 羊毛種類甚多，組成形態上各有差異，惟

五、絲 絲纖維種類甚多，放大鑑別時，各呈其特殊之形狀，大概亞絲形似細管，粗細較為均勻，黃絲無撫狀

而有疤痕，且似有筋，兩邊多不平行，邊緣厚薄不勻，大
蘇無疤痕。

(乙)燃燒法

一、羊毛 用紅石蕊質素 (Litmus) 在試驗管內與
羊毛混合時，頗難燃燒，如在空氣中燃燒，發生特殊臭
氣，灰燼捲縮為球狀。

二、蠶絲 絲纖維雖與紅石蕊質素在試驗管內共同燃
燒，在空氣中燃燒與羊毛相倣，惟臭味不及燃燒羊毛時之
甚。

三、人造絲 燃燒人造絲與燃燒棉纖維相倣，無臭

氣，無黑烟，灰燼成白色，而不捲縮，燃燒甚速。如用紅
或藍石蕊質素在試驗管內共同燃燒，依人造絲種類之不
同，而各有不同之變化。

四、棉 燃燒棉纖維與燃燒人造絲現象相似，灰亦呈
白色。

五、蘇 用紅石蕊質素與蘇纖維在試驗管內燃燒甚
易，如在空氣中燃燒，略有氣味，灰燼色白亦不捲縮。

(丙)觸覺法
一、羊毛 羊毛觸感，較絲為粗，而較硬。

二、蠶絲 生絲質柔而挺，熟絲則更柔軟光滑，柞絲
絲較為粗糙。

三、人造絲 觸感粗糙，且呈挺直之狀，強力與彈
性，較絲遠遜。

四、棉 手觸柔軟，且富彈性。

五、蘇 蘆之觸感，剛挺爽滑，且有淨感。

[十二] 織物原料之化學上鑑別法

織物原料之應用，千變萬化，凡非目力則其他物理上
之方法所能確定時，可藉種種化學藥品，檢定織物中所含
有之確實原料種類，以資明瞭織物之適當用途及其價值。
茲將鑑別織物原料所常用之各種藥品及其對於各種原料之
作用，分別述其大要如次：

(一)胭脂酊(Cochineal Tincture) 羊毛及天然絲，如遇
此色素，乃呈深紅色，亞蘇遇之呈紫色，棉則呈淡紅色。

(1) 茄草酊(Madder tincture) 羊毛及絲遇此色素，

纖維上則不着色。

無甚變化，亞麻遇之呈橘黃色，棉則呈黃色。

(2) 納卡明酊(Nougarmin tincture) 絲纖維經此溶

纖維被溶解，毛纖維則膨脹。

液處理，再用該鋸水及清水先後洗滌，晒乾之，即見生絲呈金黃色，熟絲呈暗黃色，或深綠色，漂白柞蠶絲呈赤褐，色，原色柞蠶絲則呈綠色。

羊毛遇此色素溶液，經數分鐘後，採出陰乾之，如爲冷染，則羊毛呈黃色，溫染呈黃綠色。處理時溫度愈高，

所呈之色則愈深。

棉纖維遇此色素溶液，原棉則呈淡青色，漂白棉則呈深青色。

(3) 四氯化錫(Stannic chloride) 蘆及棉遇此溶液，則呈黑色，羊毛遇之不致溶解，絲纖維遇此熱溶液，即被溶解。

各種人造絲遇此色素溶液，經數分鐘後取出洗清，再用淡鋸水處理，淨洗晒乾，則銅鹽製人造絲呈深青色，醋酸鹽製絲呈淡黃綠色，動物膠製人造絲呈紫色或紅色，維司可司人造絲則呈赤色。

(4) 洋紅溶液(Fuchsin Solution) 如將動物纖維與植物纖維同時投入此液中，則動物纖維上呈淡紅色，植物纖維上則不着色。

(5) 鹽酸 如將絲毛混合纖維浸入鹽酸沸溶液中，絲

於水中，再加密陀僧(Latharge) 後，沸煮使其完全溶解，即成此溶液。凡識別羊毛或其他毛類之存在與否，多用之，如將羊毛浸入此溶液，能發生黑色沉淀，棉麻遇之，均無作用。

對棉可即時溶化。

(十) 碘與硫酸混合液 絲纖維遇此溶液則呈黃色，對棉及亞麻，能使膨脹而呈藍色，對大麻及黃麻，能漸次膨脹，惟大麻呈綠色，而黃麻呈黃色或棕色。此混合劑之熱液，對維司可司及銅鹽製人造絲呈藍色，對醋酸鹽製人造絲，則呈黃色。

(十一) 氯氣水 (Chlorine water) 羊毛遇此溶液呈黃色，而纖維易於碎裂。絲纖維遇之亦變黃色，對棉及亞麻能起漂白作用，對大麻呈褐黃色。如於此溶液中，加入阿摩尼亞水，將黃麻浸入其中，即呈紫色。

(十二) 溶化銻錳 (Ammoniacal nickel oxide) 絲纖維遇之即溶解，棉麻遇之，無甚變化；羊毛對此熱溶液即被膨脹，故多用作絲棉毛麻交織物之分析試藥。

(十四) 氧化鉀 羊毛及絲遇此溶液能溶解，棉遇之漸膨脹呈淡黃色，亞麻遇之，亦膨脹而呈深黃色，大麻及黃麻浸此溶液中則呈棕色。此溶液在零度時，絲纖維不生作用，增高溫度，絲即能溶化，熱溶液對動物膠製人造絲易溶化，其他人造絲則呈膨脹狀。

(十五) 氧化鈉 羊毛遇此溶液 能漸次溶化，絲纖維遇之亦能漸次溶解，對亞麻呈棕黃色，對棉呈淡黃色，對大麻及黃麻呈棕色，熱溶液對各種人造絲能溶化之。

則漸次溶解；對醋酸鹽製人造絲，則被膨脹，而不溶解；



市立園林場風景園闢劃之經過

俞誠如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之總場，係民國十六年，接收前塘工局之花圃改革而成，地基狹小，除用為開圃種植花卉，培養盆栽而外，不足以供市民之游賞。迄民國十八年冬，

張前市長蒞臨東溝，鑒於本場襟江帶海，交通便利，風景幽美，地段適宜，在種植部分之外，有設置郊外風景園之必要，俾浦左市民，得高尚游覽之地，而將來市中心區繁盛以後，對江民衆，或游浦東，亦有清雅休息之所，當令土地局收買附近民田二十八畝餘，以便進行。自茲一年有餘，手續告竣，即將所收之地，割歸本場應用。於二年春，特委造園專家，着手規劃，精密設計，詳細繪圖，並編製預算，備文呈請當局，以便鳩工開闢，用以改革都市

之浮華，崇尚自然之陶養，而健全市民之體格與精神。茲錄其原計劃書如次：

上海市郊外公園計劃書

世界文明各國，對於園林之設施視為要圖，美國庭園專家譚雷利氏，有每十萬人之都市需工園面積一千五百英畝之主張，而英國倫敦平均七百五十人佔公園或兒童游戲地一英畝。上海為東亞巨埠，面積計七十萬畝，人口達二百八十餘萬，物質上之供給，固可謂應有盡有，而精神上陶冶性情澄清空氣之園林佈置，則尚感受缺乏。租界內原有之兆豐公園，約佔地三百餘畝，顧家宅花園約一百七十餘畝，虹口公園約

二百四十餘畝，外灘公園約三十餘畝，如是，不但面積過小，且均爲外人所經營，一般市民，莫得而享受之。

前者，張市長蒞臨浦東，因鑒於市立園林場風景之幽雅，與市政中心僅一水之隔，故有擴充爲郊外公園之鉤諭。自來一年，土地已規劃完備，內容亦逐漸充實，因有着手建設之必要，斯爲本市建設公園之發軛，而爲中外觀瞻之所繫，故宜有相當之佈置，方足以示表率。茲就地位與經濟關係，擬具計劃書如下：

由園門而向黃浦，而接近碼頭；外觀整齊，出入便利。

由園門入內，兩傍爲岩庭，配置岩石，高低屈曲，以模倣高山自然之形狀；就相當之處，栽以常綠之針葉樹，如松柏之類；石之孔隙，分配陰性草花或小灌木，以增益自然之趣味。

岩庭之北邊有河，河上架橋，橋裝欄杆，（吾國最古式之建築）有雄偉壯嚴之態態，可與岩庭風緻園

相映射；河脈連貫，四周通行，泛小舟於綠蔭深處，頗得聽怡之樂。

越此橋爲自然式之風景園，有曲線之園路，碧綠之草地，雄壯偉大之印度松，與全景相輝耀。

西北隅有休息室，室之前栽球形之常綠樹；室之角種篠懸木三株，向南開展空曠無比；傍設紫藤棚，適靠河邊，周圍有廣寬之游步道，配植篠懸木，安置涼椅，春夏秋三季游息其間，無不相宜；東南隅有涼亭一座，與西北之休息室紫藤棚相呼應。

出風景園有綠門一所，上繞蔓性植物；浦東路線之一角，建造石碑或石造之人形，是皆爲點綴上不可缺少之建築。

經欄杆橋有廣闊之大道，南至花圃，北達高邱之涼亭；兩傍均植篠懸木，深隧可觀。

高邱爲園內最高之點，坐涼亭之內，近觀全園景色如鑑，遠瞻黃浦輪船可指，頗有心神廣適之感。

東有球場，以供運動；復有紫藤棚，以資休息；

場之南邊，設置石階，兩傍沿路線設置石壁之孔隙，栽草花或小灌木，頗覺美觀。

小動物飼養所內，以科學方法養育各種動物，使遊覽者於引起興趣之外，復得研究飼養之法。

沿石階而下，達事務室，傍設整形之草地，四角植球形之常綠樹，中立印度松，清爽整潔，閑逸秀

麗；事務所之西南，有總理遺像一座，北植闊葉常綠樹，以作蔽屏，南種牡丹芍藥，以表敬意；牡丹園之南，亦為自然式之風景園，廣汎之草地與深綠之樹蔭適宜配置；東南角有茅亭一所，前面草地，後臨池水，為休息之勝地。

池倣日本式，中有小島，成洲濱形，栽植古色蒼然之老松，配置姿勢秀麗之岩石；岩石之間，栽以小灌木或球形之常綠樹；池中飼養金魚，培植睡蓮；傍架橋三座，橋用杉木製，上覆泥土，更鋪芝草，使水陸並茂，益感美化；東北角高邱上，又設茅亭一座，傍植竹林及白花木蓮，以與全園常綠樹相爭妍。

池之東為一帶築山式之庭園，高低起伏，迴繞曲折，怪石錯落，老樹槎梧，富其天然妙趣。

正中設法國式之花壇；四邊入口處，置飾鉢八座，用以種植蔓性花卉；中央設日時計一座，用壯觀瞻；花壇之內，均栽觀葉之熱帶植物及四季花卉，庶終年得以觀賞。

距料是年夏，洪水為災，遍及全國；秋後藩變繼起，國難臨頭，萬事蜩螗，動工開闢之議，因之不得不暫行延擱。雖然，本場猶冀其速成，不問時局如何，在冬初抽調場工之一部，并酌量增僱短工，芟除雜草宿根，遷移坍塌荒坟，平其穹窿，奠定基礎。其時適為潘前社會局長偕同米祕書吳科長蒞場觀察，亦認為在經費未准以前，應先動工，以期有成。是日，局長祕書科長暨本場包場長，曾於預定地點，欣然手植檜柏各一株，以示動土紀念，正擬積極興工，平地開河築路之際，而二十一年滬戰爆發，本市百政停頓，各機關經費大加緊縮，本場一切設施，亦同受限制，縱有土地，的款始終無着，進行為難。但任其荒

廢，更感可惜，且土地不施鋤耕，蓬叢叢生，不但有礙觀瞻，反使園色減退。於是在萬難之中，力求辦法；於維持現狀期內，勉強抽調場工，先除春草，按照預定之計劃，再事開掘；繼以採填，使低窪之地，得有相當之排水溝，凡應有之路基，泥阜，土山，花壇，等等，初步工程，次第形成；曲折之風景河，亦具雛形矣。然此時本場經費，自滬戰減縮之後，猶未恢復，雖欲繼續僱工，再加精密處理，終以力有未逮，進行迂緩。但園地一經挑填，大為整齊，各種秋開花卉，酌量定植其間，故園景已非前時可比。是年深秋，本市擬舉行第三屆菊花展覽會，爰即利用此尚未完成之園地，設法佈置，以作會場。將曲折河道重行開闢掘深，掘起之河土，加填土山島嶼及高矮之花壇，粗砌細築，更形整齊，園中大道小徑，此時已可行走自如矣。在河之東岸，搭設扇形紫藤棚一架，瀕水映影，幽景可觀；在河之北部，復掘小池一口，使與大河相連，上架小橋，則水景更深一層；園之中央，建設偉大之竹棚一座，繡彩懸錦，壯麗非凡，即充當時各出品家陳列名菊之

精所；更以本場自產各種。小盆菊，散佈於島嶼山谷之間，綿延斷續，頓成錦繡世界；又在預植芝草之平地，用同種同色小立菊排成各種美術字樣。陸續佈置，一至開會之日，昔為不毛之地，頓成五色燦爛之天成菊圃。數萬觀眾，莫不讚美，甚至有留戀其間而忘返者，於此可見民衆對於自然園林之需要，及建設風景之不容緩也。故於此年之冬，即利用開工將已成之路基，山坡，花壇，草地，大加修整；所有溝渠河道底部餘土，招工包攬，悉數挖起；各段河岸，同時鏟修一齊，四十五度之坡面；岸上遍扦杞柳檣柳木樺等護岸樹木，以避雨水之冲流損壞。經此一度修築，風景園之大體已稱完具。及二十二年春，本市第五屆植樹式籌備委員會為便於集合及將來精密護養起見，議決應用本場新闢之風景園充為植樹場，三月一日，本場接奉該委員會通知後，即着手籌措，重行實地測繪，放大全園圖樣，預定各種佈置，實計種植方法。凡島嶼斷岸，建築橋樑涵洞，使之連絡；園道山路，均敷煤屑，以利行走；將原有之棚架修理一次，重懸錦彩，佈成禮堂，以便

舉行儀式；在限期內，將應植之樹穴一一挖妥，並入基肥，將各種貴重樹木，次第運場，置入穴內；在園之西北隅，另築高花壇三級，上立石筍三塊，預備篆字，以誌紀念；每在主要路口，各堆山石作為標識。所有佈置，迄三月十日，一體就緒。至十二日上午，吳市長親臨主持，市政府各局長官暨各團體，各學校代表，以及各界參觀者，不下萬餘人。九時舉行典禮，吳市長與各名流相繼演說畢，即按預定之次序，分道植樹。是日官民歡樂，紀念總理，植樹造林，誠極一時之盛。本場風景園之基礎，亦可謂於是生奠定矣。所植樹木，本場為保護完善計，無論大小樹木，其根部重行灌水，充分衝實，並加土於其上，至樹木完全固定為度；其中樹勢幹形高大者，另用竹木為架，分別支持，以避風害。當時所種之樹木種類及數量，附表如次：

上海市第五屆植樹式在風景園所植樹

木種類數量表民國二十二年春

除此三百六十六株之外，在各空隙之處復補植本場自產之水臘樹，白楊，楓楊，垂柳，海桐，刺槐，淡竹，女

樹種		株數	樹量	種數	量
塔柏	柏	三〇株	平冠柏	一二株	
龍柏	柏	九二株	臥枝松	二五株	
五針松	柏	五株	垂枝松	五株	
雞爪楓	楓	二株	細葉紅楓	一株	
黑皮松	松	一株	珊瑚黃楊	八株	
箬葉竹	竹	三株	鶴鵠冬青	二〇株	
黑松	松	二株	酒金柏	二株	
紅楓	楓	二〇株	花柏	一〇株	
玉蘭	蘭	五株	松	六株	
柳杉	杉	五〇株	柏	二株	
羅漢松	松	二七株	柏	二株	
馬尾松	柏	二〇株	柏	四株	
櫟	柏	四株	柏	二株	
翠柏	柏	二株	蘆青竹	二株	
共計		三六六株			

貞，黃楊，石楠等又二千餘株，總估價值，當在三千元左右。至是年初夏，凡山麓壇側，悉播芝草；道傍岸邊，偏種草花。於是地有綠草，潭有蓮花，島嶼之間有橋樑，山麓崗嶺有曲徑，各景難陳，別饒風趣，花木爭茂，幽雅宜人。而目下尚付缺如者，亭臺樓閣等建築物，需費甚鉅，非有相當機會，殊難辦到。按本場所定計劃，猶不僅如此，如經費有着，在該園之東北部，尚擬闢一可以生產之禽類飼養區及重要魚類之水族館，標明試養之方法，使游

覽者於觀賞動植物之時，會得習知農藝之常識，又為便於灌溉露地花草及沖洗貴重樹木之塵埃計，擬裝置自來水臺於適當地段，引管入圃，另裝閥門，形成各式噴水泉若干處以壯觀瞻。農藝之進步，必須與學術相輔而行，在本場經費充足時，更擬建築農藝圖書館，廣徵書籍，使民衆於游覽之餘，復可究究種殖之會，總之，其中尚擬增設或改進之處極多，因限於經費，未敢妄談。以後有何工作，當再繼續彙錄以求教於高明焉。

本年第一二次全國棉產估計報告(二)

——中華棉業統計會公布——

二十年

第一次估計	三五，四六八，三五二	六，七九三，二四一
第二次估計	三四，一八二，七四七	六，四六〇，六四一
最後修正	三一，六三七，七七九	六，三九九，七八〇

二十一年

第一次估計	三七，〇八六，七七五	一〇，八二九，一六二
第二次估計	三七，〇七九，八三五	八，〇九四，八六三
最後修正	三七，〇九九，八〇〇	八，一〇五，六三七(未完)

改訂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

——物理學會呈行政院與教育部文

中國物理學會以我國現行度量衡標準中各項單位之名稱及定義，未臻妥善，使用時頗多窒礙，教學上尤感困難，苟不早謀改善，誠恐貽害深遠；爰於該學會第三屆年會時，決議呈請政府，設法修繕。是項呈文，經該會名調審查委員會審就，交由評議會通過，於二十三年十月分呈行政院與教育部。茲將得文稿刊布於此。

呈爲我國現行度量衡標準制中各項單位之名稱定義未臻完善，條文亦欠準確，有背科學精神，誠恐礙及科學教育之進展及科學實用之發達，用特臚舉理由，陳述得失，並擬具補救辦法，謹向鈞院請願，迅予召集科學專家，開修改度量衡法規會議，並成立永久組織，從事於規定權度容量以外各項物理量之標準單位名稱及定義，以促吾國全部科學事業之合理化，而利國家之進步，理合具呈，仰祈鑒核。竊查吾國現行度量衡法規，規定以米制爲標準制，以爲過渡時代之輔制，輔制既係暫設，終當廢止，雖未能盡善，影響不至及於久遠，故可存而不論。若夫標準制之制定，乃國家之大經大法，所以永垂來茲，關係極爲重大，自應求其完備美善，合乎科學原理。今現行度量衡法規，採用最科學之米制爲標準制，以躋我國家於大同，用意至善，本會同人，絕對贊同。惟夷考其所加於各單位之定義，頗有疏於檢點之處，而其所規定各單位之名稱，又復狃於成見，不但未能貫澈其主張，且極易發生不良之影響。本會爲全國物理學家所組織，深維度量衡制度，於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改訂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

國計民生有深切之關係，又為一切純粹及應用物理科學之基本，苟欠完善，本會在天職上應負指正之責任，爰經此次開會討論，認為現行度量衡標準各項名稱及定義，非重行改訂不可，謹就整舉大端立論，為鈞院陳之：

【一】度量衡法規定義之不準確及條文之疏誤

查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載：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按上箇方案為度量衡法之基本，乃其中一條之定義顯然不準確，一條之條文有疏誤，茲分別指正於下：

（甲）規定容量標準定義之不準確 檢方案中容量一條

於「公升」下，加定義於括弧中，文為：「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此語極為不妥。依照原條文之意，則一「立特」即等於一千「立方生的米突」，而實際上「立特」並不等於一千「立方生的米突」。（參考一九一四年美國國立標準局報告第四十七號）依國際權度局一九二九年之報告

「立特」實等於一〇〇〇・〇二八「立方生的米突」。故方案中僅能規定「公升」等於二種容量中之一種，即或等於「立特」，或等於一千「立方生的米突」；決不能規定其與兩種容量均相等。此兩種容量相差雖微，然在基本方案之中，固不應有此含混之規定也。

又查民國十八年二月公布之度量衡法第三條末段云：

「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時即作為一立方公寸」。是明明

規定以「公升」為「立特」，在尋常僅須近似值時，始作為一「立方公寸」也。然何以不將方案所作斬釘截鐵之兩歧規定，加以修正而聽其自相矛盾？不特此也，試再查度量衡

法第四條，其規定標準制及定位法各條中有一項爲「公升單位即「立方公寸」；第三條中之「即作爲」三字與此處之「即」字，其意義決不相當，同法之中，條文之歧出如此，意義之抵觸如此，是度量衡法不特未能彌補方案之不準確，其本身亦不合理論也。

(乙) 規定「重量」標準條文之疏誤 度量衡制中之基本單位，除長度外，其應行規定者爲「質量」而非「重量」。各國法規皆作「質量」之規定（見法國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公布之度量衡法及美國標準局第四十七號通告）。良以質量

與重量爲判然不同之兩種物理量，表示物質之多寡者爲質量，而重量乃地球對於質量之引力，同一物體，此引力因其所處之地而異，故重量絕不宜用作基本單位之一。今方案中曰：「重量以公斤（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度量衡法第三條中又曰：「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是明規定「公斤」爲重量之單位，而方案公斤下加註「（一千格蘭姆）」，夫「格蘭姆」固質量之單位也，然則所謂「公斤」者，爲「一千格蘭姆」在南京之重量乎？抑在巴黎之重量乎？且

卽令聲明一定之地點，尚須假定該地之重力加速度永久不變，是終不如規定質量之可免此議也。若謂原意在規定質量，不過稱謂不同，條文中之「重量」即是吾人所謂之「質量」，則其如與通常習知重字意義大相逕庭何！孰若通用「質量」，反不至發生誤會之爲愈乎？

【二】度量衡法規所定各單位名稱之不安

查法規所採用各種單位之名詞，長度單位詞根用「尺」，其十進倍數用「丈」，「引」，「里」，十退小數用「寸」，「分」，「釐」等；容量單位用「升」，其十進倍數用「斗」，「石」，十退小數用「合」，「勺」，「撮」等；重量（應作質量）單位用「斤」，其十進倍數用「衡」，「擔」，「噸」，其十退小數用「兩」，「錢」，「分」，「釐」，「毫」，「絲」等；復

於各詞根上，一律冠以「公」字，以勉強示其與舊名之含義有別。此種沿襲辦法，過於附會遷就，因之困難與流弊隨之而起，竊期期以爲不可，請列舉理由於下：

(子) 度量衡各單位名稱之規定，在採用十進制之條件下，最合理之辦法，厥為先定主單位之名，然後規定大小數命名法，所有其他輔單位之命名，亦即迎刃而解。米制之命名，即完全採用此辦法者也。吾國舊制，既非純粹十進，而長度，容量，質量又各自分別命名，故度有丈，尺，寸；容有斗，升，合；權有斤，兩，錢；至於最小單位之下，尚須更小之數值時，即不為另立專名，而竟用「分」，「釐」，「毫」等不名數，以爲最小有名單位之十分之一，百分一，千分一等小數，初無意於成一整齊劃一之系統，令各量於數值上具有毫無疑義之唯一單位。今我國權度標準制，既毅然擯棄原有不成系統之舊制，而採用國際制，此兩制原屬根本不侔，爲免除誤會及表示革新精神起見，即應悉爲制定新名，以正觀聽。或謂採用吾國原有名詞，即所以表示不忘國本。其實不然，米制本身已成國際制，爲趨於大同起見，即應制度與命名一律採用。所以米制雖創自法蘭西，而其他國家，一經採用米制，莫不沿用法文之「metre」，「gramme」，「litre」等名詞，而未聞有用

各該國原有之名詞，加字者以代替之者。我國因文字之構造懸殊，既不能採用原文，則於無可如何時，採取最近似之譯音法，方為合理。查米制各單位，本有極妥善之定義，各國均已通行，載在典籍，斑斑可考。是以若逕用 metre, gramme, litre 等名之譯音簡稱，即不煩自出心裁，重加定義。反之，若必欲保留舊名，遂至不得不冠以「公」字，更不得不加定義，因此遂發生上述(一)項所舉正之錯誤。由此可見「尺」，「升」，「斤」等等名詞實無變用之必要。不寧惟是，沿襲舊名，更發生直覺想像之困難。例如今告人曰：現有一「立方公尺」之水，或「公畝」之地。聽者之聯想必將先及於舊日之立方尺與畝，旋自覺其有誤，而自行糾正，又不免惴惴於市尺公尺及市畝公畝之混淆，此其在應用上徒耗之精力時間爲何如？即在譯書，有時尚恐闖入不需要之涵義而引起誤解，不得不徵引原文，則吾人對於度量衡標準名詞之制定，更應如何審慎，方不貽害來茲耶？

(丑)「公尺」非「尺」，「公升」非「升」，「公斤」非「斤」，

徒然引起錯覺，已屬自尋煩惱，而最大之不便，厥為「公尺」與「公斤」之小數命名。何則？既用「尺」矣，「尺」以下之「寸」，「分」，「釐」等即不得不隨之而存在。既用「斤」矣，「斤」以下之「兩」，「錢」，「分」，「釐」等亦不得不隨之而存在。其結果遂至取原有本非成系統之名稱冠「公」字，以代表釐然自具系統之米制各單位，牽強實達極點，亦何怪其流弊之叢生也！夫「公斤」非「斤」，「公兩」非「兩」，已嫌多事；今如依舊制命名法，十六兩原為一斤，市用制中亦定十六「市兩」為一「市斤」，而標準制中又不得不規定十「公兩」為一「公斤」，豈非益增紊亂？此其一。舊制「畝」，「尺」，「斤」等之小數命名，多相同者。「畝」之小數有「分」，「尺」之小數有「分」，「斤」之小數亦有「分」。故新制「公畝」，「公尺」，「公斤」之小數，亦有「公分」，「公分」，「公分」之稱。然「公畝」之「公分」為其十之一，「公尺」之「公分」為其百之一，而「公斤」之「公分」又為其千之一。雖同為十退，然其召致混淆之程度，較之十六兩為斤與十「公兩」為「公斤」，尤有甚焉。此其二。不寧惟是，長度，

面積與質量之小數既皆有相同之名，例如「分」，則凡言若干「分」時，指長度乎？指面積乎？抑指質量乎？其在平日譚話或尋常文字中，多半一時祇言一量，又往往可申言長若干「分」，地若干「分」，質若干「分」，故尚不致引起甚大之誤會。但一旦用及科學之導出單位時，往往須將數種單位聯合用之。例如言密度，則須聯合質量與體積，倘依現行度量衡制之命名，今言某種物質之密度為「每立方公分若干公分」，則詞意顯然不清，若必言某物質之密度為「每立方公分有質若干公分」，豈不繁瑣生厭？再如言運動量，須聯合質量及速度之單位，若依現行度量衡制，則必謂某物體之運動量為「每秒若干公分公分」，辭意尤為混茫；若必言「每秒若干公分長公分質」，則真累贅不堪矣！凡上所指陳之缺點，即在積學有素者，猶為之頭昏目眩，何況方在求學之青年，更何況韶齡之童稚，腦力未充足，經驗未成熟，方今學校課程已甚繁重，乃復橫加此可以避免之苛制，遂令教學兩方皆廢日耗精以赴之，佔據學習重要知識之寶貴時力，吾國科學本已落後，急起直追，猶虞

不及，今乃自成障礙，作繭自縛，寧不痛心！全國度量衡局亦已深感此種流弊所至為害之烈也，則倡議凡長度面積質量小數之同名者，加偏旁以資識別，長度之「公分」書作「公房」，面積之「公分」書作「公份」，質量之「公分」書作「公份」，其他仿此。姑無論此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辦法，決不能絲毫救濟根本之不妥，即就導出單位一端而言，既加偏旁，筆之於紙者固可目察，然傳之於口者，又將何以耳辨乎？如讀音仍舊，勢須乞靈於筆談，是尤劣於畫蛇之添足！如讀音非舊，則房，份，皆須異讀，是根本上與法規採用分，釐，毫之原意相違矣。

(寅)標進制既襲用舊名而冠以「公字」，度量衡局復有一特種單位標準及名稱案之作，舉凡一切導出單位名稱，皆譯音節取首音，而又一律冠以「公」字。該草案未妥之處已有較詳之批評（見大公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科學周刊），茲不具論，但言冠「公」字之不當。查「公」字本為牽就舊有名詞而來，曰「公尺」，所以示其非「尺」或「市尺」也；曰「公斤」所以示其非「斤」或「市斤」也。為求表示

區別起見而冠「公」字，猶可說也。又何取於任意推而廣之，將「公」字加諸一切釐米克秒制之導出單位之上乎？例如力之釐米克秒單位，音譯為「達因」，依照草案之原則，則定名為「公達」矣！試問既諄諄告誡青年學生以「公尺」，「市尺」，「公斤」，「市斤」之迥然有別，將毋引起其疑於「公達」之外尚有其他非「公」之「達因」乎？是不妥之甚矣！

復次，釐米克秒制之導出單位，乃由基本單位推演而出之理論單位。其中多種除此理論之單位外，尚有所謂國際制單位，國際制單位者，乃為應用起見，根據釐米克秒單位之理論，所製成之具體的應用單位也，此具體單位造成之後，往往與理論的釐米克秒單位，有微小之差別，但為應用起見，祇得依然保存，經國際之認可而別名之曰國際單位。例如「安培」為釐米克秒制中實用電流單位也，而「國際安培」則為實際應用之國際電流單位矣。（案一國際安培等於○・九九九九七釐米克秒制安培）。今草案定電流單位之名曰「公安」，不知究何所指？釐米克秒制之安培乎？抑國際制之安培乎？若謂「公」字僅指國際制，則釐米

克秒制實國際制之所從出者，將反爲非「公」，豈非數典而忘祖乎？若謂兩制皆冠「公」字，則有別者反無別，人方孜孜於精密量度以測定兩制之差別，而我乃隨意混而同之，得無抹殺事實過甚乎？凡此疵累之生，皆可溯源於標準制之襲用舊名而冠「公」字，誠哉創始者之不能不慎也！

總觀上陳諸端，現行度量衡法規關於標準制所作之規定，在根本上已發生嚴重問題，容量定義不準確，重量條文犯疏誤，而所採命名方法，在教學及應用上，發生極有害而影響及於久遠之困難，其應急予修正，已無猶豫之餘地，竊維修正應循之途徑，初非曲奧，爰標舉於下，以供採擇。

【一】絕對保持原定國際權度制爲我國權度標準制之精神

理由 國際權度制係經各國家專家悉心規定之制度，最合科學精神，其應完全採用，已無疑義。

(乙) 規定大小數之命名法：大數命名，個以上十進，爲十，百，千，萬，億，兆；兆以上以六位進，爲十兆，百兆，千兆，萬兆，億兆，京，十京，百京，千

【二】標準制命名方法悉予改訂

最簡單之改訂辦法可分兩層：

(甲) 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所召集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議決案規定「metre」之名稱爲「米」，「gramme」之名稱爲「克」，「litre」之名稱爲「升」。

理由 「公寸」，「公分」，「公錢」，「公分」等名之不妥，前已詳言，自應廢棄。此三量在各國通行之名稱，均採自法文，惟略變拼法而已。今師其意取音譯，但嫌累贅，故節取首音。至於「litre」之仍用「升」字者，一因「升」之上下皆以十進退，「斗」，「合」等名無「公分」等名之害；二因「市升」與「litre」之比爲一；三因法國規定之容量單位爲立方米，吾國如仿行之，則「litre」無關重要也。

京，萬京，億京，垓等；而十萬，百萬，千萬，萬萬，得與億，兆，十兆，百兆並用。小數命名，個以下以十退，爲分，釐，毫，絲，忽，微；微以下以六位退，爲分微，釐微，毫微，絲微，忽微纖或微微。

理由 大小數之命名應守二原則，一爲須不背各國通行之

三位或六位進節制，一爲須與吾國習慣不相差過甚，吾國大數，萬及億，兆等本有十進，萬進，萬萬進，自乘進諸說，迄未有一說通行，並無定論。十進字數有限，不敷應用。萬進，萬萬進及自乘進皆不合第二原則，後二者尤嫌冗長，故不取。三位進節，則應以千千爲萬，與日常所用萬字意義懸絕。今取六位進節，萬，億，兆以十進，兆以上以兆進；億，兆仍不失其原意之一，復聽十萬，百萬等並存，亦無與習慣相戾之處。雖京，垓之意義非舊，然爲用本罕，並無一定習慣，不妨稍爲變通，以達六位進節之旨也。至於小數，則分，釐，毫，絲，忽，微本經習用，大數命名之辦法已如上定，

則小數亦隨之而定矣。

名主單位之名稱既定爲「米」，「克」，「升」復採(乙)大小數命名之規定，則一切十進十退輔單位之名稱已迎刃而解，但須列表，即朗若列眉矣。例如：

(子)長度單位名稱表

千米 kilometre

百米 hectometre

什米 decametre

米 metre

分米 decimetre

釐米 centimetre

毫米 millimetre

(丑)質量單位名稱表

千克 kilogramme

百克 hectogramme

什克 dectogramme

克 gramme

分克 decigramme

釐克 centigramme

毫克 milligramme

【三】度量衡法規中標準單位定義之不準確及條文之疏誤者悉予改訂
理由 條文中之不妥者，已如上所述，其須改訂，毫無疑義。

【四】原定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率及原定市用制諸單位之名稱及定位法
不妨仍舊

理由 現行市用制雖未愜人意，然因係「暫設之輔制」，僅供過渡，故仍採用；且既有(一)，(三)兩項之修訂，原定市用制諸單位名稱及定位法，尙不至有引起誤會混淆之弊，故亦可予以保留。

以上修改度量衡法規之建議，事體重大，應請鈞院於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改訂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

短期內召集修改度量衡法規會議，作詳審澈底之修正，以昭矜慎。猶有應為鈞院鄭重言之者，現代度量衡標準法規之制定，實係科學之事業，應以科學專家之意見為準繩。

查米制之制定與改進，以及各國之審訂採用與國際間之合作無不出諸物理學家之手。最近關於特種度量衡單位之增訂，由世界物理協會組織委員會主持之。本會為全國物理學者之集團，在國際上又為世界物理協會之會員，以為度量衡標準及命名，關係吾國科學事業者至遠且大，對於吾國度量衡標準及命名之釐訂，及其如何增修改善，應由政府廣延科學專家，悉心考量，庶權度大法，獲歸於至當。至於基本單位以外之各種導出單位，在學術及應用上，均有重要之關係，其標準，單位及名稱之規定，非可於短期內從事，應即由該會議產生一純粹專家之永久組織，從長規劃，以期制定之法規，燦然美備。

本會對於度量衡法規，業經再三考慮，認為有修改之必要；對於各種導出單位之規定，亦認為宜循正當之途徑，着手進行，責任所在，不得不剝切上陳，倘蒙採納施

行，吾國科學教育及其他一切科學事業發展之前途，實利賴之。

工業中心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出版

一 解決我國汽油問題之途徑	李爾康
二 乾雪工業	顧毓珍 吳守忠
三 我國機械工業之概況	張明德
四 竹材紙漿製造之初步報告(續)	史德寬
五 機械原動力發展的新趨向	袁軼羣
六 烟囱氣之分析及其電式測驗器	毛延祺
七 上海煤氣公司的新工程	王善政
八 中國十六種石油之分類	顧毓珍
九 工業問答	
十 附錄	
(一)為討論改進「工業中心」事給編者一封公開信	王善政
(二)為討論改進「工業中心」事答王善政先生並告讀者	編者
出版者及訂閱地點	南京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定價	每冊零售大洋貳角預定全年 國內貳元貳角國外三元六角
代售處	
各大書局	

統計資料

上海市絲價指數(一九三一年十月)

絲銷依然呆滯
市價每况愈下
指數僅一八·四
較上月降六·一

本月一日至七日，上海洋莊絲市益形黯澹，綠絲織品
秋銷落令，棉毛織品次第上市，兼以世界各國商業之蕭
條，經濟之不安，而各絲織廠又因出品滯銷，不敢多積存
貨，致絲銷益減。至於紐約里昂等市場，因日絲進口仍
旺，存底充厚，華絲乏人問津，現絲市價均趨平緩。滬埠
歐美各莊發出之絲電，均未見轉。國內綢廠，則以冬令已
屆，絲銷益淡，市氣呆滯，未可樂觀。自八日至十四日，

交三百餘包。

查本月上海絲價總指數為二八·四，較上月降六。

上海市絲價指數表 民國十三年至廿三年十月(以民十三年為基年)

年 月	白 廠 經	山 東 黃 廠 經	四 川 黃 廠 經	灰 廠 經	七 里 干 經	繩 指 數
十三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四年	92·4	90·9	93·5	81·2	79·8	87·1
十五年	96·9	98·2	96·9	86·4	77·6	90·0
十六年	100·2	96·6	94·3	90·7	86·2	88·1
十七年	98·8	83·3	86·3	63·8	75·1	82·5
十八年	96·4	88·5	90·3	67·4	74·7	84·4
十九年	93·9	86·6	88·4	70·8	79·7	85·1
二十年	89·2	80·9	82·5	63·4	77·0	80·7
二十一年	60·5	58·6	62·6	48·9	63·6	57·9
二十二年	52·1	47·4	48·4	46·1	46·9	48·6
二十三年	38·6	38·3	41·7	35·9	40·7	39·3
一月	38·1	37·5	40·0	42·3	39·1	42·0
二月	42·8	36·2	37·4	35·9	40·0	38·5
三月	34·8	35·8	36·5	35·3	35·9	35·8
四月	34·2	35·2	35·9	34·0	34·0	35·1
五月	34·8	34·8	34·2	34·9	34·2	35·1

一。茲將民國十三年來本市絲價指數，列表比較如次：

六月	三三·三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一	三五·〇	三一·二
七月	三一·〇	二八·九	二九·〇	三二·一	三〇·九	三〇·二
八月	三〇·二	二八·三	二七·二	三四·二	二九·二	二九·四
九月	三三·四	三五·二	三八·五	二八·九	三五·三	三四·五
十月	二九·六	二七·七	二五·二	三三·三	二八·一	二八·四

上海市紗花統計（二十三年十月）

本月一日至七日，二十支金鷄標紗，市況續形慘落，綠市上現銷減少，日紗復貶價競售，致各廠紛紛被迫拋賣。至於標花，則以外棉發展無望，而紗市復跌，故廠需求大減，勢難振奮。惟以來源有限，故市態尙稱和緩。自八日至十四日，紗價微有反動，因現貨走銷稍露起色，華北華南暨內地市場俱見活躍，故一部人心爲之激動，補空稍移。花市則以美棉有看好的訊，紗市亦挺，補空轉股。買戶亦增，致市況較緊。自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紗市波濤洶湧，倏忽萬變。始以現銷活潑，而政府又加徵白銀出口稅，一時人心大振，市價挺秀十元以上。但旋因謠傳失

實，飛速下降，惟結果依然堅挺。至於標花，初以匯兌不利，外棉比價大漲，又傳政府膨脹通貨之說，致步紗市而升。嗣因多頭反動而跌。惟一般投機者買氣未衰，故收盤

繼續有力。自二十二日至月終，標紗漸呈萎軟，綠市上現貨交易清閒，廠家套賣之意漸動，且外棉平疲，外匯亦穩，致買戶缺乏。至於標花，市態亦鬆，因各路來源增進，紗市未能發展，外匯氣氛平定，而外棉復少起色，是以了結漸增。

查本月標準棉花最高價爲三七·一〇元，較上月漲一·七〇元；最低價爲三三·六五元，較上月漲〇·一〇元；全月平均價爲三四·七八元，較上月漲〇·四二元。標準棉紗最高價爲一八三·九〇元，較上月漲五·五〇

元；最低價為一六八・五〇元，較上月跌三・〇〇元；全月平均價為一七四・八九元，較上月跌〇・三八元。茲將列表如次：

上海市標準紗花市價比較表（單位元）

二十三年 一月	標準 棉 花			標準 棉 紗		
	量高價	量低價	全月平均	量高價	量低價	全月平均
二月	四二・七〇	三九・九五	四一・七一	一七七・四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二・〇六
三月	四四・〇〇	四二・〇五	四二・八〇	一八一・九〇	一七二・一〇	一七七・三八
四月	四二・七五	四一・二〇	四二・一〇	一八四・〇〇	一七〇・三〇	一七七・一九
五月	四一・八〇	四〇・六五	四一・一八	一七〇・七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五・八八
六月	四六・〇五	四一・一五	四三・二九	一七九・一〇	一六七・五〇	一七二・〇〇
七月	四七・五五	三六・七〇	四五・〇〇	一八三・八〇	一七五・二〇	一八〇・二六
八月	三七・九五	三五・五〇	三六・七五	一八二・六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八〇・九三
九月	三五・四〇	三三・五五	三四・三六	一七八・四〇	一七一・五〇	一七五・二七
十月	三七・一〇	三三・六五	三四・七八	一八三・九〇	一六八・五〇	一七四・八九

上海市國貨捲煙生產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月）

生產統計為經濟統計之一，其目的在揭示工業生產變更之原則，而為預測之標準，夫生產量之增減，與物價之升降，關係綦切，故此種統計，可與物價統計互為表裏。

查物價指數，本市各機關早有編製，惟生產統計，至今尙付闕如，以致各工廠產量，無從考查，以言改進，殊無依據，遑論實施經濟統制之憑藉？於是益見生產統計有編製之必要。惟本市工廠林立，出品種類又繁。如欲將其生產數額，一一編成統計，則蒐集材料，窒礙叢生。蓋各廠對於出品，每祕而不宣，即有吐實者，亦多語焉不詳。社會局有鑒於斯，爰向各同業公會搜集材料，而擇市內主要工業品之有出廠稅者，先行調查。茲將業經編就之本市國貨捲煙生產統計，披露如左：（單位箱）

上海市國貨捲煙生產數量表

民國二十三年	出倉箱數
一月	六二，三二三·五四
二月	六七，八〇七·七六
三月	六九，一九八·〇〇
四月	六〇，五七二·九八
五月	五四，五三五·九一
六月	六二，三五二·五〇
七月	四四，九三五·六〇

社會局所編之本年十月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一〇二·六五，較上月低百分之三·六八，較去年同月高百分之五·二二。本月各類指數，除房租外，均較上月為低。其中以燃料，衣着，食物，三項跌勢較大。蓋新粳上市後，米價趨跌，而蔬菜油醬又不上漲，此食物類指數，所以下降也。本月各項布疋，及煤油柴火等價格俱較上月為賤，衣着等項指數，乃亦一致下降矣。茲將各類指數列表比較如左：

類別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食 物	九三·八三	九八·一五	八五·七五
衣 着	八九·八一	九四·五五	九一·四七
共 計			六一六，八一九·四六

房 稟	一一三·八八	一二三·八八	一二三·五三
燃 料	一三〇·八〇	一三八·四〇	一三七·六二
雜 項	一二一·四一	一二四·一三	一一九·四八
總指數	一〇二·六五	一〇六·五七	九七·五六
購買力	九七·四二	九三·八四	一〇二·五〇
銀 元	一一二·六五	一一一·五七	九七·五六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受理委託

試驗物品統計(廿三年十月)

委託物品 種類名稱	來源地	委託者	樣品用途	試驗事項	受理日期
煤	山西	大同局煤	中法求	燃燒	完全分析
混合煤	山西	又新煤號	新廠	燃燒	完全分析
油	浙江	久孚洋行	英法求	鍋爐燃料	完全分析
墨	浙江	張晉義君	華商電氣	玻璃等	定量分析
水	江蘇	協成煤礦公司	華利源榨	玻璃等	指定試驗
墨	江蘇	華利源榨	華利源榨	提汽油	十月十一日
水	上海	唐森源君	唐森源君	等	十月九日
墨	上海	比較	比較	完全分析	十月十七日
水	上海	比較	比較	完全分析	十月十七日
墨	上海	比較	比較	完全分析	十月十七日

墨	水	中	華	唐森源君	比	較	十月十七
油	墨	中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較	日十月十七
油	墨	書中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滑	石	新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浙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江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混	合	余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混	合	杭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大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東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三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貴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立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成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玻	杯	煤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本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湖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南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同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昌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工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業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用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指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定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量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分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鐵	砂	析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日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本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三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同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昌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工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業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用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指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定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量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分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析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一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二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三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四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五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六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七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八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九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煤	標	一〇	華	唐森源君	油印用	比	較

受理委託試驗物品分類統計表

類別	本月份件數	上月份件數	份件數	去年同月	備考
礦石	三	三	三	三	
肥料	一	一	一	一	
工業用水	一	一	一	一	
燃料	七	五	四	一	
油脂及蜡	一	一	一	一	

本年第一次全國棉產估計報告(三)

——中華棉業統計會公布——

二十二年

第一次估計

第二步估計

第三章

卷之三

第一次占針

第二次估計

104

社會半月報 第一卷 第六期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受理委託試驗物品統計

八七

	合	其 他	飲 食 品	顏 料	紡 織 品	五 金
計						
三〇〇		七				
一〇〇						
三三						
一一						
一八						
八						
一						

愛國同胞們。要坐汽
車祥生好。華商創辦。
牌子老。車子新。服務
又週到。坐勒裏向頭。
賽過住在小洋房。電
話號頭真便當。華界
二二四零零。租界四
萬號。聽筒來擋定。車
子已經門前到。

華學金筆

華學全筆之耐久經用。流利滑潤。
一知名駒之任重致遠。毫端自如。

質樣勝於舶來
價格廉至一半

上海華學金筆製造廠

華學金筆
中國華學世界合璧
大東各大會局
文具商店均有出售

半 月 間 大 事 記 述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滬推行合作社

轉令限
期舉辦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救濟農村計，特擬具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社辦法，函上上海市黨部切實施行，原函略云：「（上略）案查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中，關於「確定期限，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社事業以救農村」一案，業經大會決定，送本會參攷在案。茲本會以目前農村日趨衰落，農民痛苦，日益加重，救濟農村工作，刻不容緩。而限期舉辦農村合作事業，尤爲當務之急。該原案內所列舉辦法，尚屬妥善，應由各省市黨部切實施行。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辦理，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爲荷」。市黨部據函後，已令各區黨部及市農會查照，限期舉辦。

合作社之設立，原爲便利民衆，收互助之功效，共謀社員之利益。惟近有少數不肖之

徒，假藉合作社之名義，實際上一如普通商店。上海市社會局爲謀整頓起見，前曾通令催促各合作社登記；進行以來，歷有時日。茲據探悉，前往登記者，已有五六十家；

然事實上，決不止此數。登記時間，現已屆滿，除宗旨純正，組織合法者，由社會局准予備案，並予指導；其他假借合作社之名而營私者，將以嚴厲方法，從事取締，免滋流弊。該局並以合作社法內定有通則設立，社員社股及盈餘，理事監事及事務員，會議解散及清算，合作聯合社，罰則，附則，等九章，規定爲謀農業，工業，金融，及社員互助，銷費之便利需要，均可設立生產消費，及疾病，災患，生死，保險，各項合作社，其責任分有限無限保證。

等三件，並須有七人以上之人數，不得有不廉潔之行為等多條。社會局現又通令，凡組織合作社，均須切實遵行，始准成立云。

絲業景象慘淡

滬絲廠

滬市各絲廠因年來歐美絲銷呆滯及價格慘跌

停兩家

影響，營業一蹶不振，已瀕危境，無法維持，相繼停業者時有所聞，其尚在勉強開工者僅有十八家。

最近絲價益無起色，致閩北長安路元元，恆豐路寶康等兩家，又因虧蝕過鉅，於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宣告停業，共

有車頭九百餘部，失業工人一千五百餘人云。

魯發陳

魯省歷年陳絲積存上海甚多，現猶達三千八

絲公債

百餘箱，積欠滬款，難於營業。山東絲業聯合會李華峯等，迭次呈請建設廳，請援照江浙成案，發行陳絲公債五十萬元，以資救濟。嗣經財政建設兩廳會核減為四十萬元，擬每陳絲一箱補助一百元，年息五厘，分五年償還，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全數還清，以長山、臨

朐、益都、萊蕪、沂水、蒙陰、安邱、博山、等八縣蔥捐，為收回公債基金。廿三日省府會議提出此案討論，議決照准，即日呈請行政院并分咨財實兩部備案。

國貨業謀自救

分設國 貨公司

中華國貨介紹所籌設各地中國國貨公司，最

營業甚佳。長沙公司，每日可售至七千餘元，其他兩處，亦有二三千元之鉅。雖因秋季貨銷較旺，但各地人民，對於國貨亦均有相當之愛好。此外福建之國貨公司，已定本

月二十六日開幕，西安方面，則在選辦貨物中，開幕日期

未定。至於雲南籌設中國國貨公司，該介紹所，於滇省建設廳長繆雲台來滬之時曾與談妥，並已簽訂合同，預定明

年四五月間開幕。介紹所方面，並定於開幕前，舉行雲南省會國貨展覽會，手續等已決定，於明年初派李元龍君，先行前往，調查該省市況，再選辦貨物運往。介紹所方面，日前更接菲列賓青年會來函，擬查所定辦法，創辦國

貨公司。惟據該所理事王性堯君談，此雖係推銷國貨於海外之良好機會，但日貨在彼傾銷甚力，且藉政府力量，削價競爭，深恐國貨不能與之爭勝，故是否接受請求，尙須再事考慮。

火柴廠

國產火柴業因受洋商在國內設廠傾銷，同業大合作

復貶價競爭，加以各省不許外省製品入口，

致營業一落千丈，前途堪虞。蘇浙皖鄂四省火柴業，爲謀自救起見，八大火柴廠商將實行合併，近據全國火柴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高崧甫謂：

火柴業年來營業一落千丈，原因至多，如洋商之在國內設立大規模之火柴廠，以其濃厚之資力，實行傾銷，日商復以其在台灣製造之火柴，漏去關稅統稅，推行福建等處。因其價廉，購用者至夥，國內如粵省等，復不許外貨火柴入口，凡入口者均須加倍完稅。基此種種原因，致四省火柴成過剩之勢，貨品山積，同業爲謀脫售計，不得不儘量貶價，昔日每箱售價達五十餘元，今則祇售四十餘元，每箱虧本達六元以上。常此以往，前途至堪憂慮。蘇浙皖鄂四省火柴業鑒於前途之暗淡，

爲謀自救計，唯有聯合同業合而爲一，成立一大公司，現已徵求得寧波正大，南通通燧，臨淮淮上，漢口楚勝，上海華明、中國、大華、大明等八大火柴廠之同意，組織一大公司，切實謀股本合作，生產合作，銷售合作，以謀自救。一方面再呈請政府限制設廠，嚴厲緝私，以救濟火柴業之危機云云。

舉債爲建設用

完成淮

全國建設委員會，前爲建築淮南鐵路，曾向

南鐵路 滬市銀行團借支現款三百萬元，完成自洛河至蚌埠一段，業已完工，與津浦路相接。茲該委員會計劃繼續完成該路之自洛河直達蕪湖一段，仍與前銀團進行借款

程士範來滬，向各銀行接洽，業已全部商洽，並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正式簽定合同。該項合同，係由全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靜江，與淮南鐵路公司代表程士範，及各承借銀行代表簽署。合同內容，要點如下：（一）借款額三百七

十萬元，（二）年利九厘，（三）期限為四年半還清本息，

（四）擔保品計共五種：甲、淮南鐵路全部資產，乙、淮南煤礦全部營業收入，丙、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營業收入，丁、戚墅堰廠營業收入，戊、建設委員會電氣公債。至該項建設借款承借銀行，計為中國，交通，上海，金城，大陸，鹽業，中國農工，郵政儲匯總局，中南，新華，國華等十二銀行，合組銀團，負責承借。至各項借款分配情形，聞為中國交通各七十萬元，郵儲總局三十萬元，四行，上海銀行，各五十萬元，餘一百萬元，由其他五行擔承。該項借款，經訂定分五期撥付，自合同簽訂後，每三個月付一次，計七十五萬元，第五期七十萬元，合共付足三百七十萬元。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為代表銀行，負責辦理解款及還本付息各項事宜。其第一期應付款項七十五萬元，已由各承借銀行，按數撥付中國銀行，付交建設委員會方面收訖。此次銀團承借鉅款，為監督用途計，將由銀團派稽核兩人，隨時查核工程進行及用途，並稽核各擔保品之營業狀況云。

蘇省水利建設

江蘇省二十三年水利建設公債總數為二千萬元，經行政院會議核准後，因需款孔亟，故

由財廳長趙棟華來滬，向銀行界接洽抵借，當經談妥，除將票面二百萬元，十足收還該省年前所發行之建設公債外，並將票面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六折向各銀行抵押，計得七百五十萬元。同時經趙廳長與中央銀行孔總裁接洽結果，亦願以票面一百萬元，對折抵借五十萬元，尙餘四百五十萬元，則由蘇省將二百萬元交各地紳商勸募，二百五十萬元，聞係撥充河工建設之用，將交河工局自行發行或抵押。趙廳長與各銀行接洽抵押總數妥洽後，即先行返鎮，由江蘇銀行總經理許葆英在滬，代表與各銀行接洽認借數額，省府並派員與蘇州嘉定等內地各銀行，分頭接洽，各行均大致談妥，利息定為八厘，期限未定，據云此次借款告成後，各銀行將組銀團，以中國銀行為代表，以便接洽，並將組織委員會，各承借銀行及蘇省當局，均參加在內云。

發展國外貿易

促進中
美貿易

美國國際貿易協會提議組織中美貿易協會後，我國市商會等均贊同，業已於上月十五日在上海花旗俱樂部開首次大會，正式成立，選出委員。

首次大會時，決定名稱為中美貿易協會，委員人數，中國六人，美國六人，中國國際貿易局長何炳賢及美國商務參贊安樂特等二人為當然委員。中國委員為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全國商會主席林康侯，上海市商會主席俞佐庭，鹽業銀行經理陳蔗青，上海銀行總經理陳光甫，國際貿易協會常務理事郭秉文，美國委員為大來公司副經理鮑威爾，美國商會長佛蘭西，大通銀行經理褚麥其，上海電力公司總裁霍根斯，英美烟公司董事百錫脫，美孚公司副總經理考百脫。該會暫設於四川路轉角上海信託公司內，會長為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副會長為美國上海商會會長佛蘭西。此次中美貿易協會成立伊始，各項工作正在計劃中。將來並擬再籌組中美、中德、中意、中法等貿易協

會。

英荷需
要石墨

據國際貿易局指導處云：石墨又名筆鉛，為古百蘭所產者，含炭分在百分之九十二至一百，為世界上最良之石墨，用途如製造鎢鉛筆電池油漆火爐粉潤滑料，在冶金工業上，亦為不可少之原料。荷蘭商務訪問局來函，徵求中國石墨礦商及出口商，以便直接交涉，各礦商可函託介紹。

德需鎢
銻鉛錫

我國增堄礦之生產，幾佔全世界百分之七十，在工業上用途頗廣，並為製造軍火必需品。鉻錫二物，為製造鉻管及馬口鐵片之重要原料，年銷極大。茲有德國卡各羅公司需要大量鎢苗鉻灰鉻屑碎錫等。我礦產出口商已函該公司介紹銷售海外云。

棉紗統稅再議

華商紗

華商紗廠聯合會，以反對增加棉紗統稅，於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上海召集全國紗廠聯

廠集會

合會議，出席者除上海各紗廠代表外，並有天津，青島，通州，無錫等各地代表，共四十三人，公推郭順、聶濬生、榮宗敬為主席團，總幹事張則民紀錄。首由主席郭順報告，繼議決：推舉代表即晚晉京請願，代表人數，規定八人，連同總幹事張則民，計九人。代表人選，會場中除郭順、聶濬生允予晉京外，其餘尚須臨時接洽。次並議決發表宣言，當場起草，立即送發各報廣告欄登載。

中央開會審查 增加棉紗統稅案，中央會決議交付審查，二

月二十日由孫科召開審查會議，到汪兆銘、孔祥熙、葉楚倫、陳立夫、石瑛、唐有壬，及棉業統制會委員李升伯、立委吳尚鷹、陳長衡等，紗廠代表郭順蘇汰餘唐星海亦應邀列席。主席孫科報告該案經過，次孔祥熙陳述施行意見，郭等對該案施行後利害問題亦有陳述，經三小時詳細研究結果，以案情重大，決交財部重予考量，再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續防白銀出口

外匯平市開始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接受財政部委託，合組外匯平市委員會，該會組織大綱，

業經財政部核准，委員席德懋、貝淞蓀、張佩紳、由財政部委任，委任書及組織大綱，均於二十三日到滬，規定該委員會為適應市面之需要，得委托中央銀行買賣外匯與生金銀，以平市面，必要時，得委托中央銀行為金銀之輸出與輸入。外匯平市委員會奉部令後，已於二十四日起，開始正式辦公，會址附設中央銀行業務局，暫由業務局隨發科人員襄助，並不另行調派。每日上午十時以前，由委員席德懋、貝淞蓀、張佩紳、等三人，在中央銀行會商核定平衡稅率，即在中央銀行公佈。外傳中央銀行每日公佈之外匯行市，亦歸該會辦理說不確。

實行徵平衡稅 江海關監督唐海安稅務司伯樂德三十日為奉

令規定銀出口平衡稅徵收辦法，發出第一三九四號佈告云：查奉令制定銀出口稅稅率，業經發貼第一三八九號佈告在案。茲奉政府令飭規定銀出口平衡稅徵收辦法如下：（一）此項平衡稅，不帶徵救災附加稅，及關稅

附加稅。(二)此項平衡稅稅率，以報運銀出口日期所定者為準，並不以裝運出口輪船結關日期為準。(三)此項平衡稅一經徵收後，如呈報出口之銀停止裝運，並不退還。

改進青年生活

大學聯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於二十七日午時，在八仙橋青年會開執行委員會，到光華張壽鏞，交

通義維裕，滬江劉湛恩，暨南沈鵬飛，大夏歐元懷，復旦

金通尹等，議決重要案件兩則：(一)訓練總監與教育部規定高中以上軍訓，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集中訓練，但規定之訓練時間與各校平常課程有妨礙，公推褚民誼劉湛恩兩校長備文向教育部陳述，設法更改；(二)嚴禁學生入舞場跳舞，議決與市政府合作，共同查禁，犯者予以嚴懲。

禁跳舞

上海市教育局，前奉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函託辦理之大中學畢業生失業登記，業已借定華龍路中華職業教育社開始進行，十月廿九日為登記第一日，自上年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前往辦理登記手續者共

計一百二十餘人，其中大學方面，以中公，復旦，大夏，法政，法學院居最多數，滬江，光華，正風，持志，江南，美專等校次之，國立大學僅中央，暨南各一人。登記之大學生，其所習科目，以政治，經濟，文學，法律四科最多，中學方面，二十九日登記者有南方，徐匯，建國，青年會等十餘校，外埠中學亦有畢業生數十人登記云。

糾正工會錯誤

禁強迫

上海市社會局為禁止工會強迫工人入會事，於十月十六日發出佈告會字第9991號云：查工會法第二十條規定，「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作工」，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又第三十二條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

退會為雇用條件」，上列各法條，均經本局迭次佈告有案，乃日久玩生，勞資雙方，仍多因此引起糾紛，殊屬不合。須知工會之組織，倘能為工人力謀正當利益，使工人堅其信仰，何患入會之不踴躍？若嫉視不入會者，乃至強迫其加入，妨礙其工作，此種幼稚行為，與組會目的適得其反，工人亦何貴有此工會？而在雇用方面，更應瞭解工會係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之集團，若必視為資方之敵體，或利用工人之無組織及其知識之薄弱，以為予奪自我，乃視工會為

贅疣，則猶嫌生而互助之誼失矣。爰再剗切布告，仰本市各工會及工廠商店，一體遵照，共喻斯旨。如敢故違法令，本局惟有執法以繩，决不姑寬，切切，此布。

上海市社會局為主張解雇金應直接發給工人
防中飽解雇金 事於十月十九日發出佈告云：查勞資糾紛案件，其關於解雇歇業，有自行和解，或經調解成立者，資方依法給予解雇金，均載明筆錄有案。乃有不肖工人代表或工會代表，竟不如數發給工人，或溢行開支，或從中侵佔，以致工人未受實惠，徒為不肖代表之工具，殊堪痛恨。如最近震新及震聲兩綱廠發給工人津貼費，即發現中飽情事；雖經將該代表等依法押追，仍恐不乏同樣情事，侵害工人應得利益，合行佈告週知。嗣後資方發給解雇金，應直接發給工人，並呈報本局派員監視，取據報核；並准被解雇工人隨時到局取閱筆錄。如發現所收數目與筆錄所載不符，或業外人藉端勒索敲詐等情，准該當事人隨時來局告發，以憑究辦。切切，此佈。

滬推進新生活

舉行幹事會議 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假市黨部會議室，舉行第三次幹事會

會議，決議要案如下：（一）文幹事鴻恩提議改革禮俗，並附意見書，請採納案，議決修正通過；（二）為遵奉總會通告改正本會章程，請通過案，議決通過；（三）為擬具本市新運會第一期工作計畫草案，議決修正通過，分別函知各關係機關團體，切實執行；（四）實行第一期工作計畫

應需費用，如何籌措案，議決函請市政府一次撥給二千元。

確定工作計劃

(甲)黨政軍警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一、分別組織新生活運動服務團；二、每星期一紀念週，由職員教員及學生分別輪值講演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和實踐；三、辦公室教室宿舍清潔，佈置要有秩序，每週由主管人員檢查一次；四、公事要隨到隨辦；五、辦公上課集會要遵守時間；六、公務人員，教育界，絕對不到舞場與謝絕無謂應酬，並屏絕一切不良嗜好；七、機關職員，學校教員學生，社團職員會員，分組隨時互相勸導，檢查各人之整潔與行動禮貌；八、訓練並檢查軍警及僕役之整潔與規矩；九、劃一服裝，並規定須採用國貨；十、每週應指定人員負責檢查廚房廁所之清潔；十一、擴充衛生設備；十二、職員要尊敬長官，團體要服從領袖，學生要敬愛師長，分別勸諭實行；十三、要設新生活實驗室，以爲推行時之觀感。

(乙)公共場所：一、分別組織新生活運動服務團；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半月間大事記述

二、由服務團規定每週檢查日期，檢查各場所之整潔；三、旅社公寓，於每晚十二時一律應關門息燈；四、酒樓飯店浴室茶社於每晚十二時一律應關門；五、娛樂場所，至遲於每晚十二時一律應關門；六、旅社公寓酒樓飯店，不准賭博吸煙酗酒等一切違反新生活運動；七、茶樓不准吃講茶；八、革除一切陋習；九、訓練僕役要清潔要有禮貌；十、游藝場所絕對不演淫詞穢曲及妨害風化與神怪迷信之戲曲；十一、電影製片公司，盡量攝製新生活運動短片；十二、各電影院，每場必須加映新生活運動短片一節或標語圖畫；十三、訓練僕役招待要和藹周到；十四、勸告車站輪船買票，進出不要爭先，要一一順着走，並要幫助婦孺老弱；十五、電台要盡量播送雄壯歌曲及適合新生活運動之材料，不要播送淫詞穢曲及其他靡靡之音；十六、公園要勸告游衆，要清潔，不可攀花折木。丙、整理市容：一、分別組織檢查隊；二、將全市開闢設攤區域若干區，禁止小販及江湖雜技人等沿途設攤；三、行人道上，由警察督促打掃干淨，不准堆置雜物，有

礙交通；四、勸告市民走路要向左邊走，不要爭先；五、勸告市民走路時不吸煙食物，及不隨地吐痰，隨時便溺；六、勸告市民在路上衣冠不正之習慣；七、嚴禁奇裝異服；八、劃定全市廣告區域若干區，設統一廣告牌，禁止任意招貼；九、擴充游民智藝所，拘捕市內乞丐游民；十、嚴禁市民隨地傾倒垃圾及潑水；十一、街道溝渠，要時時清理，以免污積；十二、在着手興造之房屋道路，應儘量先規劃，合於整潔。

(丁)公用事業：一、分別組織檢查隊；二、規定每一里弄必須有最新設備之公共廁所一所；三、每日檢查菜場及食物店之整潔及食物之衛生；四、汽車，人力車，輪船等，要隨時檢查其整潔；五、勸告車夫要整潔和氣有禮貌，對老幼貧弱，尤要特別照顧；六、於各小菜場添置公役，清除一切，並酌量衛生藥品，消除污氣；七、製定新生活分類標準，貼置各公用處所，以資倣則。

革改習 尚禮俗
(甲)婚禮：一、婚禮之喜帖先期發送，但非

親舊知交，不得濫發；二、不設喜酒，酌備茶點，但辦事人員得備便餐；三、廢除一切儀仗，但得用引導之燈籠；四、樂隊自九人以至三十二人；五、結婚禮以二小時為率；六、賀客應依照規定之時刻準時到賀，不得遲至婚禮以後；七、新郎新娘宜服普通常禮服，但必須用中國國產之質料造之。

(乙)喪禮：一、往弔之時間宜在上午，以準喪家通知時間為率；二、喪家不設酒食，但辦事人得備便餐；三、訃告不得濫發，以親舊知交為限；四、訃告不得列敍前清官衛及無謂之象贊；五、如有宗教關係，須諷經齋奠者，以一日為限；六、舉殯時除樂隊影亭燈籠火把外，不得用其他儀仗；七、其有功黨國或為社會所崇拜，已有特定之儀式者不在此限。

(丙)壽禮：一、凡子弟為長上稱壽者，在所不禁，惟至少應以五十歲為始，不及五十者不得稱壽；二、壽筵每桌不得過八元；三、可設僕席，不得發給車飯費；四、不得徵妓侑酒；五、壽筵時間以二小時為率；六、祝壽者不得過午後始往祝；七、祝壽者以鞠躬為禮，不得沿用跪

拜；八、壽帖不得濫發以親友知交爲限；九、絕對廢止做冥壽，但家庭追祭不在此限。

(丁)宴會：一、無故不得宴會；二、宴會之餚饌，每桌不得過八元；三、宴會時間以二小時爲率；四、被邀請之客，必準時蒞止，否則不候；五、僕從不得發車飯資；六、不得徵妓侑酒；七、一切設備應從儉樸。

(戊)送禮：一、凡婚喪壽等事送禮以燭券禮券及物品三種爲限；二、燭券以一斤起至五斤爲止；三、禮券及物品最多至四元爲止；四、月薪自一百元至二百元以下者餽送禮物，至多以二元爲限；五、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餽贈禮物至多以四元爲限；六、物品以國產而切於實用者爲限；七、凡素不相識者，雖請柬，不得送禮；八、如有違反以上五項各條之規定者，以違背公約論。

水災與扣賑捐

黃河下
游出險

本年黃河水位甚高，雖冀南長垣河壩潰決，而魯省迄未出險；詎意因尾聞宣洩不暢，全

河水位退落甚緩，大水期間太長，冲刷過甚，十月廿二日下游北岸利津縣境之大馬家，蒲台縣境之王旺莊，同時發生險工，官兵民夫正在搶護。據分段長周玉美電報，王旺莊各石護沿多被刷塌，第一埽吊蟄，河務局據報後，以該段料務齊全，搶險尚易，惟楷料新購齊，尙未驗收，特電覆周玉美，加意督工搶護，必要時，准動用楷料。下游趙家埽梯子埽之間，亦有險工，唐家埽埽下段楷料腐爛，因水大湍猛，形勢不穩，將來亦須更換。是日冀省境內各段均告漲水，洛口水位猶在三十公尺零二寸四，實空前現象。河南陝州廿一日水位二百九十三公尺五寸，流量五千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是日上午水位二百九十二公尺九寸七，比較落五公寸三，是日流量亦減爲三千二百五十公尺，至是日下午來電水位又退至二百九十二公尺五寸八，流量亦減爲二千九百五十公尺。按諸慣例，秋後水雖低落，力量沉伏，每出意外，故殊未可樂觀也。河務局長張連申是日特至濟南城北洛口觀察，以重河防云。

公務員
徵賑捐

行政院二十三日晨九時開一八三次會議，財政部孔部長提議，請規定公務員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自本年十月起，至明年三月止，凡公務員月薪五十元以上者，捐一元，百元以上者捐二元，每多五十元即增捐一元，由各機關責成會計人員，按月按數照扣，彙解行政院分配撥用，以拯災黎，

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中政會二十四日開四三零次會議，決議：公務員提捐薪水助賑辦法通過，惟改自本年十一月起實行，至明年四月止。

農民聚衆暴動

蘇州農
民暴動

吳縣各鄉農田，本年因天氣亢旱，三月不雨，故被災田畝有二十餘萬畝之多，縣政府刻正分別派員赴鄉實地查勘。距於一星期前，有某勘災委員赴斜塘鄉勘荒，被農民一度包圍，後經區長等勸導後，始各散去。而婁門外鄉間，被災農民因各圖催甲報荒不實，且向農民需索，故農民恨如切齒，忽於二十日上午七

時許，農民集衆一千餘人，分頭出發，向各催甲尋覓，竟均先行避去，否則恐有性命危險。城區公安二七分所據報，城一區（外跨塘屬）葑門外金家橋翁家浜（離城僅二三里）等處，聚有農民七八百人，放火焚燒鄉民房屋，乃由唐巡官率警前往彈壓，鄉民始散。當場緝獲費水金等十名，帶所訊據潘長根供：先到封門塘拆房子，後到翁家浜，因為看荒催子陸家夫不平等，有面子的減成色，無面子的就要十足，所以他們憤恨的；陳應龍供：因為看荒的不平，所以要放火，我們的田只能收四成，他們催子要勘六成，不是叫我們沒有生路了嗎？張根大供：此次放火是鳴鑼爲號的，所以並無爲頭召集之人的；錢阿前供：是小福生叫我去的。訊畢即解總局。昨晨公安局派員往勘，是役計翁家浜十七號催甲林海生被拆毀新舊房屋三間，船棚一間，十六號催甲林長根平屋四進，廂房五間，金家橋催甲陸家夫平房六間，均被焚燒。廿一晨該處附近復有鄉九區（唯亭屬）橫塘村催甲吳梅溪家新屋三間，富宅陳筱雲

家平屋六間，西南村張介東平屋十二間，續遭焚燒。廿一

故均越鎮渡河云。

夜八時，外跨塘之下塘東南方面，隱約發現鑼聲，未幾肩荷農具手鳴銅鑼之打催隊先鋒，已抵滸涇，沈涇浜，絲巷等村。至九時許，加入人數愈多，先後用農船渡致和塘抵北岸（該塘在城一區外跨塘鎮之東，塘南屬鄉十一區角直斜塘，塘北係屬鄉九區唯亨境），一時人聲鼎沸，開始暴動。先至沿鐵路線之宋莊村催甲毛雲泉家，十時半向西達西村將催甲顧雲祥之房屋兩所（共八間）放火燒去，同得至前莊村催甲沈梅祥家，房屋六間拆毀，將雜物搬至田間焚燒；後大隊農民即向北抵東珠港，將催甲楊世德家房屋八間及器具完全付之一炬；大隊農民復繼續北進；同時附近各村農民亦聞聲附和，四面推進。經過楊家莊，該處有著名大催甲朱松山，資產富有，惟人緣欠佳，農民仇恨尤深，即將朱之住宅卅餘間放火焚毀，並波及鄰居另一朱姓房屋六間，而該村催甲朱毅山房屋六間及室內器具亦遭焚去，至廿一晨天明，猶火光燭天。嗣農民等，因悉外跨塘商團及駐車站之憲兵均緊急戒備，知鎮上不能假道通過，

葑門外距城五十里之車坊鎮，葫蘆浜催甲姚金標家屬房屋十間，亦於廿日下午二時被大批農民先搶後燒；三時許，鎮上東市梢催甲傅溥泉家，亦曾一度騷擾。廿一聞該鎮仍有繼續暴動發生，惟因電話線已斷，詳情尙通獲悉。縣長吳企雲，公安局長王伯麟，除急電省府民廳，立即派大員來蘇外，一面於廿一下午至葑門外商團事務所開會，籌商應付方策。

愛邦農民抗租

據路透社十九日杜白林電：愛爾蘭自由邦政府因農民抗繳地租，乃揚言沒收其田地，雙方爭執，十九日愈形嚴重。數日前有農民若干人，大部分為藍衫黨，因阻塞道路及用他種方法阻止田地之被沒收，致被軍警拘捕，解至杜白林，繫於獄中，以待軍事法庭之審判。當局後派大批警隊，赴東克柯鎮，沿路拘人。但十八夜街道皆被阻斷，形勢更為嚴重。十八日吉爾克甯區有農民三十五人被拘，而力麥利克區亦有農民三十被捕云。

工商糾紛起伏

大中華

上海大中華橡膠廠前因阻止工會徵收會費，引起嚴重糾紛，該案迭經黨政機關市總工會

暨各團體調處，並由市社會局令飭廠方先行開工，經該廠臨時董監事會議決：於十九日還令開工，全體工人當即進廠復工，秩序頗為良好。詎當晚廠方忽發貼布告，宣佈開除男女工人楊正奎楊小妹薛金和陳玉成王秀英等一百零三人工資。二區橡膠工會據報後，以廠方此次所開除之工人，俱係工會熱心份子，顯為廠方有意破壞工運，當於二十日晚召開緊急會議，討論辦法，決定於廿一日上午分向黨政機關及市總工會請願，要求援助，並飭令廠方收回成命，以避再起其他糾紛。

另一消息：該廠於本月四日下午二時許，因工會派人到廠徵收會費，發生與工人爭吵，由廠方報告法捕房派探前往彈壓，詎工人不受勸導，一聲喝打，致包探李盧川吳中華談雲生三人被毆受傷，嗣由捕房得信，

即派中西探捕趕往，先後拘獲數凌行兇之工會常委南京人王殿盛，工人趙木海任有豐許阿根等四人，解送特工法院，依妨害公務致駁傷害等罪，提起公訴，而廠方亦因受有損害，延律師到庭，請求附帶民訴。此案業已訊供終結，二十日由熊彙萃推事審刑一庭，判決王殿盛妨害公務員依地執行一定之職務，處徒刑三月，趙木海任有豐許阿根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脅迫，各處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被訴部份均無罪，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庭審判。

開灤潮

天津馬家溝礦罷工潮，截至二十九下午七時本已可告平息，工人因包工工人接受其所提，（一）更換監理趙靜；（二）絕對不許轉給小包工人，遂

聽礦區保安隊勸導復工。惟當工人推代表二十名，往見勞資接洽處委胡光發時，因胡答復不為工人所滿，且神色間多失態處，工人認每月担负該接洽處經費四百五十元，該處設有委員祕書書記等職，其性質為各礦工會停止後勞資

間介紹機關，胡光發不應不顧工人痛苦，故於工潮解決後，有工人汪連慶持利斧伏於胡歸家途中，乘其不意，刺傷十三斧，傷勢甚重，到醫院雖經注射強心劑無效，夜間死去。汪行兇後，投官自首，工人則全體同情汪舉動，對官方處置，聲言如違反衆意，仍行罷工對待。二十九馬礦工潮雖平息，因胡光發被殺情勢仍嚴重。保安隊在礦區內外戒備，惟工人無甚舉動。

象貝糾

滬市醫藥團體與董江貝母合作社，關於象貝糾紛解決問題，各方相持，時間甚久。於十月廿七日由甬同鄉會俞佐庭張申之方椒伯三君，召集各關係團體開會調解，並請浙江省建設廳汪英賓秘書列席。是日調解開會，國藥業與合作社及寧波各藥行爭執之點甚多，經俞方諸君再四磋商，始將條件議定，簽訂和解契約，並決定由

上海市國醫國藥團體會同貝母合作社及甯波四藥行，將調解結果登報公告，從前國醫界代用藥品及國藥界不備象貝之決議於登報日起一律取消，糾紛屢月之象貝問題，至此得以圓滿解決。其條件內容：（一）藥行方面第二次所售價格，增加過距，應行取銷，自本約成立日後，應仍回復本年新訂第一次契約價（即暗盤）出售，以昭平允；以前甬地藥行，已售各埠成交之貨，仍照原訂買價履行，元寶貝珠貝兩種之貨樣，應先行會同標明，以作嗣後交貨之標準。（二）關於實行產銷合作及合作社之如何改良製造種植，及永久根本安定辦法，限於一月內召集各方面代表，從詳討論議決，定期施行。（三）本和解據簽訂一紙，存甯波旅滬同鄉會備案，由同鄉會照抄四紙，分送各方，各執一紙存照，並由各方共同登報，宣告和解。

農村半月刊 第二期 目錄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論著

中國農村改進運動往那裏去？……………王枕心
日本之穀米經濟統制……………黃實之

插畫（一幅）

農村通訊

江西奉新縣第三區甘竹村概況……………胡文沼

江西南昌縣第一區前坊村概況……………易俊伯

農事消息

本刊消息

作息

本社萬家埠實驗區雜記……………袁嘯虹

農村漫談……………宋漢年

附錄

熊理事長向全體職員暨農實學生訓詞……………蘇醒記

江西省政府特派國內農村考察團

鄒平組見習紀實

江西農村改進社編印

定價每期四分 全年二十四期九角（郵費在內）

發行處南京裴家廠九二號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出版

社會半月刊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上海市社會局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市社會局

寄售處
（上海）新生命書局

現代書局

英租界四馬路三百號

(南京)新生命書局

花旗總領事公井口

花牌樓楊公井口

表目價告廣

四分之一	半面	全面	全	後封
		六十元	六十五元	前後封裏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十八元	三十元	普通
十二元				

定 價 表

預定 全 年	預定 半 年	零 售	訂購 數 冊	價 目	郵 費
廿四	十二	一	一	價目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國內及日本	
無	無	一分半	一分半	香港澳門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六分	六分	國外	
三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每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